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東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延吉地

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應受誠

飭處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張洪基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葉燮光試署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呈保歷著資勞之軍佐請獎文職並留江任用由呈悉舒龍光等准以簡任職存記戴鈺熙等准以薦任職任用並俟補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胡鳴清等准以薦任職任用陶雙壽等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請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顏景魯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今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山西路城廂警佐喬鵠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今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將軍府將軍陸軍中將舒和鈞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京兆尹李垣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十五年秋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際昌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延吉地方

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應受誠飭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

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鍾靈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關係文卷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委託代理人雷作楷前來應詢先後呈送申辯書及追加申辯書到會等情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該被付懲戒人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對於誤解人犯與疏脫趙瑞祥二事雖可免除責任而王德馨及俄犯之脫逃處置未當實有應得之咎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一款應受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吳鍾靈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吳鍾靈應受誠飭之處分

事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一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三 十 一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閣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鍾靈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依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兼令到會聽詢並調取關係本案卷宗以憑審核旋據該被告懲戒人委託代理人雷作楷前來應詢先後呈送申辯書及追加申辯書到會復經本會就申辯書內摘錄要點咨請吉林高等審判廳查明詳復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左

原呈要旨 略稱查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鍾靈被王俊等控訴故縱人犯一案迭經令行總檢察廳澈查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復內略稱該監督檢察官吳鍾靈尚無故縱人犯情事惟遞解王德馨一案於初級案件誤認爲上訴高等廳以致誤將要犯解省又不預防意外水陸數千里僅派警一名件送以致脫逃粗疏之咎實有難辭至疏脫俄犯別拉撓勾票德一萬雖純由守護看守之疏忽並無別情然監督檢察官有直接監督看守所之職責亦不能毫無責任又故縱王德馨之法警趙瑞祥既經拿獲復不加注意致於解送延吉廳法辦之際乘間脫逃尤非尋常疏忽可比總核前後情節該監督檢察官辦事疏忽授人以可乘之隙不負刑事上之責任難免行政上之處分究應如何懲處等情並鈔附檢察長彭芝芳等調查報告各件呈送前來當經本部查取全卷復核無異應請明令將監督檢察官吳鍾靈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申辯要旨

(甲)關於疏脫王德馨部分 查原呈內稱遞解王德馨一案於初級案件誤認爲上訴高等廳以致誤將要犯解省又不預防意外水陸數千里僅派警一名件送以致脫逃粗疏之咎實有難辭云云大會對此質問者有二一謂初級案件誤送高等廳既經開過行文文稿不免疏忽一謂解送王德馨祇派法警一人亦未免疏忽致令犯人脫逃難辭其咎等因查本案王德馨之脫逃似原於誤解初級案件於高等廳及派法警一人之

所致然其所以演成此劇者實因誤認同級廳處置得當之故耳按該廳辦理地方暨初級案件卷殼上向有區別獨王德馨案卷未用初級卷殼此節經高等廳行文質問該廳以卷面遺漏初級字樣呈復據此觀察其原因係地方卷殼已不辯自明不但此也使該廳果遵照已實行之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該判決應記載上訴法院及其期限該判詞於此法定應記載之事項一併無之此有原判可查因其依前條例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審判長以上訴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當事人所以移付王德馨上訴狀尾有謹呈吉林高等廳字樣原狀已經上級廳轉送亦可證明原審係准王德馨向高等廳上訴加以原判之執行刑期數為六年驟觀之亦似不在初級管轄範圍以內矧有原辦之推事金家爵檢察官周承觀均親與其事並未指出王德馨之上訴不應解送高等廳則鍾靈於畫呈解文稿時實亦不易覺察至鍾靈之疏於注意者則在未將該判書內容詳核其科刑所援引之條文依刑訴條例之規定應屬初級管轄耳蓋鍾靈於接收該案轉送上訴時則以卷殼無初級字樣狀尾之上訴機關又為高等廳意為同級既送卷狀係向高等廳上訴該狀業經同級廳之監督推事主任推事查核無誤方始移付職廳轉送何能尚有錯誤因此誤信結果致獲疏忽之咎使該犯無脫逃行為在上級廳猶可救濟不過因脫逃適又發見誤解高等廳遂以為疏忽之責重大然鍾靈卒將該犯緝獲解案判決有判詞可憑在鍾靈自想足補前愆矧王德馨於獲案後既未供有別情凡懷疑者當可大白即鍾靈之咎戾亦可稍從末減矣至於解送王德馨只派法警一人者委因職廳轄境為遠墾民雜居共有法警十人其中有隨檢察官出門搜查逮捕助驗者有在庭收提人犯並為同級刑庭暨職偵查庭站堂者久已惑人數之不足分配至於直接解省辦法實緣於兩次直奉戰爭軍移動胡匪充斥道路梗塞呈准由職廳派警押犯繞道朝鮮奉天以達省垣而途中如會寧至清津乘輕便車由清津至釜山乘輪船由釜山至吉林乘火車所需車票船票每一人必須六十餘元預算解勸費為數無多如多派法警押該款即無從撥注加以被解人王德馨在理春富有家資又有妻妾料其必不能拋棄家室財產而逃匿其人又弱不勝衣實際有法警一人已足勝解護責任矧在途行程時非在輪船即在火車之中則以一人解送一人亦不

致有逃亡之虞况王德馨又非命盜重案而鍾靈猶恐其疏失也於起解前責令王德馨具有逃脫負責之商保鍾靈於解護之計劃可謂周密至該法警供職有年平日辦事又極妥實派其解送意謂必能勝任不知如何竟被王德馨串通同逃實出於鍾靈意料之外矧伊等之逃脫既不在鍾靈監督權所及之地其後又經鍾靈均行緝獲庶可告無罪矣

(乙)關於疏脫俄犯別拉撓勾票德一萬部分 原呈內稱疏脫俄人別拉撓勾票德一萬雖純由守護看守之疏忽並無別情然該監督檢察官有直接監督看守之職責不能毫無責任云云而大會對此以看守所有無所長為鍾靈負責輕重之標準洵屬探源之論按該所雖無所長則有延吉本廳委派之所丁長一人專司所中一切事務祇有所丁四人亦係本廳所派而司戒護責任者至所中共羈人犯每月不下四十人因限於預算無款可添看守致戒護上實感犯多丁少之困難至鍾靈既在本庭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又兼轄境墾民雜居時有該朝鮮黨人肆其殺傷行為故檢察官一員因勘驗等事時常公出所有案件又須由鍾靈辦理然對於看守所則又不時親自察看而諄令所丁長等謹慎將事至該俄犯之逃脫也委因染患痲病不時更衣乘所丁視線所不及竟越牆逃逸鍾靈聞知立即會同軍警四出搜拿雖未就獲則鍾靈監督之職責亦不過如此且職庭非若本廳可比是以只有所丁長直接負責所中責任縱有疏脫鍾靈曾經訊問係出於一時疏忽委無賄縱情事即該所丁長似亦不應負重大之責任况鍾靈乎

(丙)關於疏脫趙瑞祥部分 原呈內稱故縱王德馨之法警趙瑞祥既經拿獲復不加注意致於解送延廳法辦之際乘間脫逃尤非尋常疏忽可比云云大會詢問時以既經趙李二所丁將趙瑞祥捕獲何以又令其脫逃一拿一放其中難免別情其後既將該二所丁拿獲何以不由伊等追拿逃警等語附詰責查本案鍾靈於得知王德馨串通法警趙瑞祥與之同逃時當即設法嚴密查拿務獲究辦以蓋前愆幸卒將該趙瑞祥由逸犯王德馨空屋搜獲當時為避免嫌疑計當派原拿之二所丁將其解送延吉本廳偵查究辦在鍾靈意謂該二所下係原拿之人萬不能再有放縱情事蓋如肯放縱於後其必不能逮捕於前故也不料天下事

竟有出乎情理之外者而該二所丁在中途復縱趙瑞祥逃遁矣鍾靈因該所丁亦係所派解送之人爲避免嫌疑計復將該所丁解送延吉本廳從該二所丁身上追究其縱放趙瑞祥之原因並仍密派幹練法警偵緝趙瑞祥之下落則數以電話詢本廳該趙李二所丁曾否供出趙瑞祥逃匿方向處以便設法拘捕足徵鍾靈未嘗不請向該二所丁身上追究趙瑞祥之下也不料該二所丁諱莫如深延吉本廳並未訊得何種可供緝捕之線索遂即移付公判各處罪刑始終未究出趙瑞祥蹤迹矧延吉本廳乃係職廳監督機關決不能有所通融徇隱之處卽此亦可見其中未必有別情矣等語

理由

(一) 疏脫王德馨部分 關於此一部分原呈意旨一在誤解人犯一在不知預防意外而被付懲戒人則謂誤解原因由於同級審判廳於該案卷面遺漏初級字樣且狀尾上有謹呈高等檢察廳之語遂致因誤信而轉送至所以只派法警一人者委係人數不足分配及經費困難之故嗣經本會咨行吉林高檢廳飭查據覆稱查閱王德馨案上訴狀內確係注明呈吉林高等檢察廳又該分廳有法警十名除派遣傳案守護廳門外實係所餘無幾至向省內解送人犯僅此一次並無前例等語夫誤解人犯既有以上原因情理上尙有可原惟水陸數千里之遙以一人解送一人脫逃之事自在意中該被付懲戒人苟略加注意則無論人數如何短少經費如何困難亦必極力設法多派一二人以防意外而乃坦然爲之致法警與罪犯同逃疏忽之咎自不能辭

(二) 疏脫俄犯別拉撓勾票德一萬部分 關於此一部分原呈謂該被付懲戒人有直接監督看守所之職責而由辯意旨則謂看守所雖無所長却有由延吉本廳所派之所丁長直接負所中責任等語殊不知看守所既無所長則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所自應負完全責任焉能諉之於所丁長况俄犯入廁便溺時帶有刑具隨行監視之所丁少加注意焉有批環越牆之駭機乃該被付懲戒人事前不能預防事後對於有重大過失之所丁又不加深究以儆將來輒以委無貽情事一語了之實未能盡監督之責

(三) 疏脫趙瑞祥部分 關於此一部分原呈謂非尋常疏忽可比而申辯意旨則謂趙瑞祥與王德馨同逃後旋經設法拿獲並派原寧之趙李二所丁解送延吉本廳查究及脫逃之後復將趙李二所丁解送延吉本廳法辦是鍾靈之監督職權已盡似無疏忽之咎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於趙瑞祥脫逃之後能設法拿獲本可略蓋前愆趙李二所丁均係拿獲趙瑞祥之人以之解送該犯處置亦尙得當迨變出意外該被付懲戒人爲避嫌起見復將趙李二所丁解送延吉本廳從該二人身上追究趙瑞祥下落是於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業已作到况延吉本廳審訊結果亦未發見何種情弊似不應再予以懲戒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吳鍾靈對於誤解人犯與疏脫趙瑞祥二事雖可免除責任而王德馨及俄犯之脫逃處置未當實有應得之咎依照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一款應受第一條第五款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余燦昌印  
委員延 鴻印  
委員李 棟印  
委員汪祖澤印  
委員徐承錦假  
委員郁 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 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 煥印



#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本報三月二十日廣告門內登載鍾棟伯遺失契紙聲明一則由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誤將棟伯二字排作伯棟二字合亟更正

#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萬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議決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按日計算逾期移交滙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等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暨股東諸公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壹角 第二日 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會呈

大總統遵擬中比

修約所問比國在華人民物產船舶優待

辦法三條呈請鑒核文(附辦法)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萬福麟爲驍威將軍高維嶽爲嶽威將軍趙恩臻爲福威將軍榮臻爲仁威將軍胡毓瑩爲健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劉彭壽呈請辭職劉彭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錢錦孫爲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呈廳長周家彥呈請辭職周家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陳能怡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呈參事劉曼若呈請辭職劉曼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羅廷棟爲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前內務總長田應璜才識闕通允孚公望翊贊國是卓著勤勤澹逝遽聞殊深悼惜著派李垣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主事王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安徽滁縣公署科長潘鴻遠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會呈遵擬中比修約期間比國在華人民物產船舶優待辦法三條呈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甲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十七日迄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辛達倫與王捷伍等因請求同居及確認親子身分涉認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志古與徐劉氏等因不履行婚約涉認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炳成與李作倫因請求返還產業涉認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子惠與張履泰因確認出業所有權及田價涉認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張玉龍犯營利賂誘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梅姪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供發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喀伊果司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西安犯誘人勸贖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勝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房仔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順等犯偽造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森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金海等犯誣告等罪供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子友齋犯業務及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宗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菊圃犯故買贓物罪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日第二十九日三十二號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李復興與楊德昇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廷與豐記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啟賢與耿張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國璋與李子珍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爲柱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呆而犯過失致人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成根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大福犯強盜被扶養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杰等犯強盜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明海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莫雙及斯金等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雲龍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朱汝賢等與高德溢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仲約與鄭正有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涉海與于沈舟因請求返還典價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尚昌錕與尚久盈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寶源銀號與會昌錢莊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會呈

大總統遵擬中比修約期間比國在華人民物產船舶優待辦法

三條呈請鑒核文(附辦法)

為中比條約期滿失效遵 令會擬優待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比通商條約上年十月二十七日  
期滿經外交部於十一月六日呈奉 指令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  
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  
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為  
保護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由外交部  
遵與駐京比使華洛思依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宗旨商訂新約現已開議進行外其臨時優待辦法  
經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按照國際通例詳加討論擬具三條期於商訂新約期內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  
產船舶所受待遇有所依據以副 大總統懷柔遠人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呈請鑒核施行再  
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謹擬修約期間比國在華人民物產船舶優待辦法三條恭呈鈞覽

一 比國人民(包括傳教徒)之身體財產船舶應按照國際法之規則給予應得之保護

二 凡由比國或由比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比國輸出之貨物應按照對於他國人民現行有效之  
關稅稅則納稅

三 凡關係比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案件應祇由新法庭審理之并有上訴權比國人民得選用法庭認可之

比國或他國律師及繙譯

人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議決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行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按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件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暨股東諸公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謹啟

**聲明憑單作廢**

前因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門牌五號領取典給陸海濼單七間限滿房已收回此憑單遺失特此登報作廢如有糾葛房主負責

張喬白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遠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察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 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遷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登條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長春地

方審判廳推事調辦浙江紹興地方分庭

檢察事務李樹聲應受停職一年處分文

(附議決書)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宋文郁王樹常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鹽務署廳長荆嗣佑懇請辭職荆嗣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令

調任朱文鈞爲鹽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任命史鼐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積勞病故安徽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长葉堯階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曹炎午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公遇險致死黑龍江景星設治局科長李如棠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萬國紅十字救濟協會本年七月在日來弗開會請派員代表與會由

呈悉派駐和蘭國公使王廣圻代表與會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續第三千九百三十二號

民四庭計七件

- 一邱永廷與邱水傑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乾德合與劉俊亭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譚相玉與喬玉剛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付趙氏與羅裕泰因請求繳還廢票及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絲朝銳與王五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身龍與孫徐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貞一與吳曹氏因請求償還擔保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周為賢與周之友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長水與賈慶瑞等因解除租佃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劉氏等與李吉昌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桂濟與藍馮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廷培與何玉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吳寅卿等犯私擅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召案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五等犯和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大雷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樂半犯和姦有夫之婦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椿等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竹賢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執事鄭唐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那鳳雲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詳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傅德興與傅福興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璋與王瑞坤因請求確認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昌源與劉學林因請求給付房租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良芬與吳海山因請求確認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治里莊國民學校與邢世英因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氏等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興發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衡陽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世有等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裕田犯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王鼎章與蘇洪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中立與王周氏因告爭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振劍與恩瀾因請求返還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金與金阿六等因請求領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南香等與瑞康錢莊因押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公 文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長春地方

審判廳推事調辦浙江紹興地方分庭檢察事務李樹聲應受停職一年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調辦浙江紹興地方分庭檢察事務李樹聲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承准執政府秘書廳鈔交 臨時執政訓令內開據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調辦浙江紹興地方分庭檢察事務李樹聲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李樹聲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應詢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該被付懲戒人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調辦紹興地方分庭檢察事務李樹聲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受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十六年三月一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李樹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調辦紹興地方分庭檢察事務）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威嚴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樹聲停職一年

事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准執政府秘書廳鈔交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內開據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調辦浙江紹興地方分庭檢察事務李樹聲庸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李樹聲署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本會調查委員等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左

一原呈要旨 略稱據浙江高等審檢兩廳會呈據紹興地方分庭呈稱檢查官李樹聲自上年到庭以來辦事任性間供含混近復不自檢束破壞庭規毆傷丁役不可理喻等語查李樹聲係署與分庭推事調辦紹興分庭檢察事務可否移付懲戒以儆效尤等情到部當經指令將該員平日辦事間供情形開列具實呈核在案茲據該兩廳查明案由分別開呈清摺前來本部綜核先後兩呈所稱各節該檢查官李樹聲所屬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威嚴復查該員原缺係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會經為署擬請開令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停止職務以示儆惕等語

一申辯要旨 略稱伏查此事因韓(指代理監督推事韓恩)任用內任陸某(指監督檢察官陸慶)正用外甥李某為本庭書記皆年少輕佻是夜共同值夜更番出入互為啟閉庭門以致毋等怒罵其言並在葉書記官大鵬室坐談葉聞之以主任資格將值夜應丁汪洪鴻喚至詢悉原由樹聲在旁不言公庭之員宜出衛警司啟閉之責乃以付之書記庭丁輪值已非所宜若任用私人於庭中胡鬧更無道理當該庭丁不當聽從薄少年之亂命迭連啟閉庭門門臨通衛有礙觀瞻樹聲僅及此即去該庭丁何至不假樹聲又何至用武連毆庭丁不意陸李二書記密報韓范以樹聲所言含有指摘之意韓范遂認為奇恥大辱捏造事實會呈高廳兩長核辦等語

理由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樹聲據紹興地方分庭原呈於夜間一時左右由外回庭因門已關鎖即以手杖任意亂敲並將啟門之值夜丁役汪洪海左肘毆有微傷經本會函由紹興縣知事查覆據稱原呈各節均屬實在詢問汪洪海供亦相同並鈔附呈供前 非出于捏造是該被付懲戒人破壞門禁傷及丁役實屬有失官職上威嚴又本會就原開清摺列舉被付懲戒人承辦各案細加審核非一時筆誤即於法律上見解偶涉歧異尚非廢弛職務可比關於此節應毋庸議

依以上論結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從輕受停職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委員長余榮昌印
- 委員延 鴻印
- 委員李 棟印
- 委員汪祖澤印
- 委員徐承錦假
- 委員郁 華印
- 委員麥鼎華印
- 委員鄭 言印
- 委員張康培印
- 委員徐 煥印

八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台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議決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按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件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暨股東諸公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謹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宮門口小五條一號有房六間契紙於去年在康莊車站因戰事遺失茲登報以便補稅新契出紹儒啟

## 印鑄局南郵站改出版廣告

兩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得權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位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為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第三千九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連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四日至十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五年第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守先 東省特別區域第二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特云錯夫等一案經東省高等審判廳暨檢察所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會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檢察所原呈內略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據監所監督劉毅呈稱據職屬第二看守所所官張守先電稱於本月銑日(十六日)下午四時半脫逃押犯李特云錯夫等八名並拐帶大小槍支尙無傷人情形等語查該所官職司主管該所看守事務平時對於戒護事項未嚴加防範勿稍疏虞方爲無忝厥職茲竟任押犯脫逃八名之多殊屬怠忽已極至稱並拐帶大小槍五支似早將此項槍支發給犯人使用於脫逃時携去當時似未派禦情節尤屬離奇其中究竟情形如何有無賄縱一切情弊實屬無從揣度除派職處書記官龐晉光迅即前往切實詳查具覆再行轉請核示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鑒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職廳所於十一月十七日見哈爾濱報紙登載第二看守所所有多數人犯脫逃等語即經電令第一分庭檢察所檢察官孟澤芳查覆未到適據該監督呈報前情當將所官張守先先行撤差聽候處分一面遴派李保文前往接替並飭仍將派員調查詳細情形具報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據書記官龐晉光呈稱據於十九日馳抵第二看守所詳細調查茲據張所官守先云該所日前收押男女犯人犯十六名口於十六日下午四時半所官回家用膳除俄籍所丁才爾內賀交班回家休息外所丁長張禹門帶同警備所丁曹俊擅自外出警備所丁張增田及特警王義昌亦相率離所中僅有所丁陳維翰特警周文江安富貴等三人值班

所下陳維翰照例開放晚封將第七號監犯保牙爾則夫朱拉失司吉二名放出迨至回頭行至該監門首於開門收押之時保牙爾則夫突將該所丁賸項用雙手緊扼並摔倒在地百般毒打喊聲四播氣息奄奄朱拉夫司吉立即奪去鑰匙取開各監房門放出人犯多名是時特警周文江携槍當勤未上崗樓僅在院內監房牆下站立特警安富貴稱言作飯在住室坑上高臥未起各犯將該警等分頭拘禁監房由周文江身上奪去大槍一支而該警等亦未抵禦遂即割斷電話復至所丁長室及所丁特警等住室搜夫大小槍四支改開大門各帶開鑰羣向東北方山中逃去歷半時之久陳維翰蘇醒後出外追緝則已杳無踪跡所官聞警馳至適檢察官亦至立派丁警協緝亦無下落查此次計脫逃預審強盜殺人一案人犯李特云錯夫道次吉西道連彌斜爾命杜德闊保牙爾則夫朱拉夫司吉等七名(係在預審中十月二十日由推事發押)又竊盜案已決犯馬司羅夫一名(係判處徒刑六個月至明年三月五日期滿)携去灰色棉囚衣六套囚帽一項囚鞋五雙脚鍊三付及裹腿二付手巾四條單囚袴二條洋毯一條監房鑰匙十二把七星手槍二支子彈二十二粒特警奎筒槍二支子彈五十粒七星手槍一支子彈七粒雨衣一件等語復訊該所中各丁警所述亦同前情惟查該所此次疏脫犯人緣由固由所官所丁等疏忽所致然特區護所警察保護不力亦屬咎有難辭查該所原設崗樓一處由外面登臨用備荷槍警察在樓上當勤以防不虞而該警周文江當放晚封不在崗樓竟任意在監房牆下站崗意圖敷衍一時及至犯人搶槍時亦未敢與其抵抗致被拖至監房搶去槍支當問安富貴彼時何以對於逃犯行動不加制止據云正值在屋作飯午聞喊聲疑是所牆外面故未出視並云此事於生命攸關即便聽見我家老幼俱全均指我一人生活焉敢對抗故任其侵入監房搜去槍枝又護所巡長張富祥一名於生事以前已請病假十餘日該署亦不派人預警設使當時該警等一人在樓上出動見此情形開槍射擊或鳴警笛則其他各警聞警立至保護不懈則逃犯縱令來勢兇勇決不至從容逃去可斷言也再第二看守所圍牆監房均不堅固每有重要案犯向來急速預審送至地方廳辦理查此案共犯之多案情之重實為以前所無當檢察官迅速偵訊送交第一分庭預審後已開庭一二次事實均甚明瞭該所官張守

先曾以戒護不易情形向檢察官報告轉催在案設使亦若他案急速送判亦萬不能有此事變以上三者確係疏脫人犯主要原因經職悉心研究尙無故縱情事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報鑒核等情當經詳加覆詢均屬實在查監所事務首重戒護職監督任事以來對於各監所戒護一項不啻三令五申該所官張守先前月來哈面陳所中事務時亦曾以戒護一事諄諄相屬並謂所丁長所丁等如不得力應急呈請撤換以免貽誤乃該所官竟未能遵照辦理致釀事變其玩視公務咎實難辭惟查職監督各監所監督職責於訓戒注意事務未能使該所官即時謹奉遵行亦屬督飭無方除該所官及所丁長所丁等應請從嚴分別懲處外並擬將職監督亦予擬處以爲督飭不職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並據第一分庭檢察所檢察官查覆亦同前田查第二看守所巡押未決犯爲數無多原有丁役僅足以資戒護乃該所官平時對於丁役並未嚴加督飭以致釀成事變脫逃重犯至八名之多並携去槍枝等物實屬有虧職守自非嚴予懲處不足以飭官常而重獄政等語

理由

本案東省特別區第二看守所所官張守先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疏脫已未決人犯至八名之多實屬異常尋強賦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 主席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樞寶印

委員 胡振程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議決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按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件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暨股東諸公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宮門口小五條一號有房六間契紙於去年在康莊車站因戰事遺失茲登報以便補稅新契田紹儒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兩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四日第三千九百三十四號

# 久大精鹽公司

召集第十五年度股東會

## 廣告

本公司十九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連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啓祥進授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楊公庶爲鹽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善濟彌圖普升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京畿憲兵司令請將十五年冬防著有勞績人員李瑞錫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瑞錫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早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秘書處辦事員阮樹葵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公殞命河南陳留縣署科員羅樹勳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公遇難殞命黑龍江前任林甸縣知事柳尊五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公被戕黑龍江綏化縣署司法科科員王玉芬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聯芳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遵議覆核本部前次彙獎十年份辦賑出力及捐款人員朱復等實職獎章匾額一案仍

請准獎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本部簡任職任用警政司辦事胡噪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六號

唐漢生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涂自強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何海觀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葛尚耀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錫麟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一八七號

陳士俊杜恩普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一八八號

歐陽月另有任用派方祖馨充路政司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潘復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張前督辦任內添設秘書二缺未經國務會議通過現在本署事務較簡自無添設之必要所有添設之秘書二缺應即裁撤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六百八十號

本署稅收銳減經費支絀查核在署人員實屬人浮於事自應大加裁減俾資撙節所有張前督辦任內規定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第三千九百三十五號

七項資格留署各人員應仍照舊供職薪俸另行核定其續派人員除有合於七項資格之一者姑准留署聽候另派職務外其餘一律改爲名譽職此項人員欠薪一俟籌有的款再行核發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張前督辦規定七項資格原文如左

一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三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者

四經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者

五僱員提升者

六在署辦事五年以上者

七曾任本署簡薦任實缺現仍在署辦事者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張前督辦任內添設總務廳一案未經國務會議通過現值經費支絀之時自無增設之必要應將總務廳裁撤該廳經管事項依照本署舊官制規定仍由秘書廳及第一第二兩廳分別接管所有該廳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四科人員原由各廳科處調用應仍回各廳科處辦事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本署附設機製酒類徵稅處應即裁撤該處經管事項即由第二廳接管總辦一職併即取消所有該處人員依照裁員署令一律辦理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本署經費支絀裁減人員以資撙節業經依照張前督辦任內規定七項資格分別去留署令公布在案除不合於七項資格應改爲名譽職各員均着無庸到署外合將本署實缺及合於七項資格之一者應行留署人

員一併開單公布仰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署全國菸酒事務監督董士恩

計開

陶毅 胡文藻 衛渤 陳韜 高廣慶 汪樹馨 常培蕙 鄧邦道 丁偉東 熊冰 徐宏  
文 盧宗謙 范鎧 黎邁 鄺榮鍾 謝樹璧 余金錫 惲寶懿 錢蘇頌 尹熙厓 秦曾榮  
徐志鈞 王宇澄 閔星臺 赫崧傑 金肇宗 楊世緯 張文苑 任傑 熙文 陸紹鴻  
趙繼熙 鄭世芬 倪時度 湯萃 陳蓮 楊榮愷 沈紹昌 黃章甫 周楚生 苗慶祺 時  
敏 江衍升 王得春 朱鍾玖 沈誠祺 曹鎮國 馬經常 王念植 胡秉鈞 計述舜 魏經  
武 徐壇芝 姚萱 張權 任端本 方光榮 許定基 甘鵬 吳祖鑑 章國奎 施同轍  
崔學禮 陳岷 章毓斌 王錫善 張寶貴 李述 孫松年 華瑞麒 高文錦 呂樹松  
錢濟勛 王吉盛 周恩道 魏宗堯 蘇恩培 張客公 王恩錫 周效勃 王鈞  
以上係現任實缺人員

陳星劍 蔣廷謨 黃梅榮 劉紹龍 張肇華 陳觀永

以上係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李鳳理 賈龍川 田居中 趙毅 林澄源 羅光漢

以上係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程徐瑞 朱欣陶 金開藩 吳良倬 沈瀛 蔣履曾 胡傳鼎 林鑒汾 潭澄 徐景曾 徐  
健 王汝義 盧會文 黃翀 劉新桂 張溱 王仁 彭望恩 李孟廉 翁恩綸 韓敬伯

劉文湘

以上係簡薦委任文職分署任用人員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第三千九百三十五號

朱錫蕃 白福麟 房紹業 翁之珪 張 抗 吳沛霖 金兆鼎 金問源 孟昭墉 柳汝祥 鈕續

林 銓 林 孫詒澤

以上係經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人員

張成武 夏德蔭 關德資 奚承圻 陳祖望 姜慶泰 劉敬軒

以上係僱員提升人員

周起鳳 葛文濬 王毓謙 關 鐸 姜廷榮 張克勤 路朝鑾 劉兆麟 楊其蔚 姚 鎡 吳

淵 周家彥 劉曼若

以上係曾任本署簡薦任實缺人員

顧繼堯

以上係在署辦事五年以上人員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之議決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按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件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暨股東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謹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宮門口小五條一號有房六間契紙於去年在慶莊車站因戰事遺失茲登報以便補稅新契田紹儒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販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  
召集第十四屆股東會

## 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授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收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 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 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三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袁致和爲和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令

特任吳奏來爲傑威將軍張星榆爲愉威將軍劉德權爲觀威將軍梁忠甲爲沖威將軍張明

九爲旭威將軍巴英額爲憲威將軍石青山爲清威將軍彭金山爲銓威將軍馬龍潭爲龔威

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六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三  
十  
六  
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三號)續第三千九百二十七號

外右二區 楊梅竹斜街四十八 七 馬湘圃 三二〇二四 外右四區 南羊裁胡同十一 楊劉氏 三〇九九二

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左二區 洋澄胡同十四 張伯駒 三〇九三一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三三四 五 納欽泰 三〇七四三

內左三區 東鐘兒胡同二三 雙惠 三〇九九六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四七 趙熙 三一〇〇四

內右二區 炕眼井十 鍾麟 三〇九九九 內右二區 前泥灣二六 二七 趙續侯 三一〇五二

內右三區 炕眼井十 李雙壽 三〇九七七 外右四區 箭杆胡同七 張玉亭 三〇九九一

十二月三十日

外右四區 紅土店甲四 王連陞 三〇八九六

內左一區 衣袍胡同七 李敬之 三一〇三一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四八 呂秀峰 三一〇七五

內左三區 新安號三二 關延成 三〇九八五 內右二區 能仁寺三 李蔭 三一〇四四

內右二區 能仁寺四 李蔭 三二〇四三 內右二區 能仁寺五 李仁裕 三二〇三九

內右三區 大石橋四 六 唐壽永 三二〇四五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四 于海泉 三二〇五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左一區 柳樹胡同三 王文顯 三〇九二五 內左二區 山老胡同二空地 薄權源 一六〇八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五一 蔣芳溪 二九七九六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八九 九十 薛春山 三一〇四六

內左三區 喇叭胡同四 五 六七 趙文府等 三一〇六六 內左四區 汪家胡同二九 蔡葵甫 三一〇三六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五甲 六 七 久大堂劉 三〇九八八 外左三區 南羊市口八 賀慶臣 三一〇二〇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乙一區空地 王鍾德堂 一六一一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六日第三千九百三十六號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六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一月五日

內右一區	西登馬路二十	彭在新	三一〇九〇	內右四區	穿堂門十四	厚德堂東記	三一〇七九
內右四區	黑門等二十八	譚祥輔	三一〇八七	外右三區	梁家園東大院空地	劉功九	一六一二
外右二區	梁家園東大院空地	侯學海	一六一三				

一月六日

內左二區	皇城根一	李長齡	三一〇三八	內左四區	太保街六	李竹坡	三一〇七一
內右二區	右直胡同一	鄒文魁	三一〇四二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十九	顏德泰	三一〇九五
內右三區	發露倉十五	俞為中	三一〇八九	外左二區	東河沿八十	葉玉山	三一〇五七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七	馬仁親	三一〇六八				

一月七日

中一區	普濟寺後巷五	沈雨八	三一〇四一	內左一區	衣袍胡同七	玉馬氏	三一〇三〇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十三	南相鈞	三一〇四八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四	田季彭	三一〇八四
內左三區	東安門外大街八二	蔣九興	三一〇九四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五八	李耀廷	三一〇四〇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二三	李耀廷	三一〇九八	內左四區	月牙胡同乙二	楊青山	三一〇六七
內右一區	頤賞胡同八	賈仲官	三一〇七三	外右一區	趕驢市二四	岳長江	三一〇〇〇
外右二區	觀音寺街二一	馮潤田	三一〇六五	外右三區	北絨關空地	宋李氏	一六〇五

一月八日

中二區	圖樣山八	鄧棟園	三一〇九七	內左三區	琉璃寺三	胡冠瑞	三一〇九二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五十	盧伯恭	三一〇八四	內右一區	新平路二四	李滿庭	三一〇七四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後身空地	志聚	一六〇七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十五	車恒謙	三〇九九八

未完

四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五年第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金起秀 陝西第四監獄代理典獄長  
龐懋修 陝西第四監獄第二科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劉繼榮等一案經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 主文

金起秀停職四個月  
龐懋修停職停止任用二年

##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原呈略開據代理第四監獄典獄長金起秀呈稱竊職監於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鐘至五鐘之間人犯暴動打傷看守並捕獲在逃各情業經先後電呈在案惟查職監自奉大赦令免除人犯二十四名後其餘在監未赦各犯以為己之罪大惡極永無開放之期遂各存有脫逃之心思經典獄長嚴加防範該犯等亦無法設想嗣後軍械移住獄署監門不能按時封鎖該犯等窺其機而乘其隙於是日下午將近罷工收封時藉署外門鬧吵嚷之聲惹起暴動之舉木竹兩科囚犯金林陳和政廖昌連等各持作業刀斧鐵器木料物砸毀窗棧門鎖毆驅主管竟將上勤看守朱文耀齊斫傷血暈倒地所有木監筒囚犯駱宗周羅學書馬學深馬紀娃等隨羣奔出暨火監筒囚犯劉繼榮劉祥明張大志呂獻進等多名亦隨聲響應踏毀柵門持棒羣毆動位看守李德傷勢甚重至今死亡莫保齊擁出鐵門表門門衛看守張惠民馬世英等猝不及防均被打倒主任喻治發楊常泰跟追亦被打傷各看守長等竭力不能抵禦該犯關金林劉繼榮等二十四名兇猛異常直撲過本監大門守衛兵士並縣城小南門衛兵未及開槍衝奔而去適典獄長正在縣署交涉撥款聞報歸回監獄秩序仍屬紊亂即喝阻未及逃出各犯轉歸監房一面飭二科職員擁轎未逃各犯維持內務一面督率科長吳銘璋耿去非帶領未受傷看守王洪勝劉仲玉鄧成章協同駐軍師

長所派軍隊連夜跟蹤緝當晚捕獲余茂有駱宗周趙良才等三名其餘二十一名脫逃因是夜天氣黑暗又逢山路崎嶇殊難偵獲即飛請安康縣知事多派法警暨鄉團緝捕並懸賞咨請與屬各縣一體協緝旋於二十三日經安康縣署所派法警湯有等在平利縣所屬之洛河距安康三百餘里地方捉獲關金林毛洪富羅學壽邱萬才毛天娃鍾興榮等六名於二十六日回縣送監收禁惟邱萬才關金林二名因拒捕受傷過重已於是晚在監身死經縣署檢驗無異飭埋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監著限一個月內將逃犯一律緝獲並由職廳令屬協緝外理合具文呈等語又查該廳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續呈內略開第四監獄典獄長金記秀暨第二科看守長龐懋修疏脫監犯請交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陝西第四監獄代理典獄長金起秀第二科看守長龐懋修有戒護人犯事實乃防範不嚴疏脫監犯至二十四名之多事雖經緝獲九名尚有十五名未經緝獲該員等官屬異常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龐懋修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依第六條定為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金起秀依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四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構寶印

委員 胡振祺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懷慶孟縣登河衛輝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循例於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新亨銀行宣告解散

本行業於三月十九日股東大會依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三款股東會議決宣告解散即日停止營業除呈報官廳外特登報公告各項結束辦法 一各種存款請即領取其利息按原定息率算至付還日止以十六年四月五日為限逾期停息備付 二各項欠款請於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本息一併撥下其欠息照原定息率按日計算逾期移交清算處辦理 三股東股本俟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後結束事宜辦有端倪儘速通知領取 四寄存物件務請迅即來行取回 以上各節統希主顧暨股東諸公鑒察是幸

新亨銀行董監事會謹啟

## 農商銀行股東常會改期廣告

本行股東常會前經通告定於四月十日舉行茲據南方多數股東代表電稱交通不便請展期開會編經董事會議改於五月十五日即夏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仍在北京本行總管理處開會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筆法均極精熟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鑄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票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舖長李聲廷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批准監

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加入夷福尼宣言

及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並

公布文(附公約議定書)

廣告

# ● 公文 ●

● 呈 ●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批准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加入夷福尼宣言及

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並公布文(附公約議定書)

呈請批准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並加入夷福尼宣言及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歐戰告終因交戰各國存貯軍械子彈尙多非設法取締不足以消弭亂源維持和平故巴黎和會除議定對德對奧等五大和約外另訂一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當時雖經我國與巴西智利等十三國正式批准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均未批准以致未能實行國際聯合會有鑒於此遂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根據軍事顧問常川委員會及臨時混合委員會擬具之修改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草案召集會議我國當派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周緯參與計到者共四十五國議定公約一件計四十一條又關於夷福尼地域宣言一件關於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一件簽字議定書一件議事文件一件旋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將該公約全份及秘書長周緯報告函送到部查該公約條文係就原訂監察軍械貿易公約加以修改限制已較原約範圍稍寬陸海兩部審核均謂對於我國主張及希望頗有相當結果其夷福尼宣言係日斯巴尼亞提請各國公認所屬非洲夷福尼地域列入禁運範圍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則爲維持人道主義均無妨予以承認當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電達國際聯合會代表朱兆莘照簽在案該約主旨在於維持世界和平似可即予批准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公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各二件連同公約華洋文本恭呈核閱如蒙 俞允即請將該公約予以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維鈞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寄交駐法公使陳錄轉送法國政府存案惟夷福尼宣言及禁用化學微菌作戰議定書雖經前次閣議議准與該約同時簽字而該代表因電文單簡漏未照簽擬於批准該公約文件送法存儲時另由駐法公使陳錄備一加入該宣言及議定書公文隨同送達即與同

時批准者其效力相等並請於批准公約時頒發 命令將該公約及議定書等件雙交印鑄局公布以完法律手續再查我國締結條約成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監察國醫軍械貿易公約並加入夷福尼宣言及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約

德意志美洲合眾國奧大利比利時巴西英國坎拿大愛爾蘭印度布加里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馬埃及西班牙埃梭尼亞謫諦潔卑芬蘭荷蘭西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賴特微亞利蘇利亞呂克森堡尼加拉圭那威巴拿馬荷蘭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瓦道暹羅瑞典瑞士塞爾微亞赤哈土耳其烏魯圭微尼租以納等國

茲因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應有通同規則俾資共守庶足昭監察之實而便於公佈上項通同規則並非根據各現行條約而成

對於世界各一定區域關於在各該區域輸入與輸出爲是項之貿易應有施行特別監察之必要均經各該政府認爲可行以期監察益臻有效

軍械子彈及他項軍用品凡屬國際法禁止用以作戰者關於該項目的之使用概不列規定輸入與輸出範圍

爲此決定締結條約並指派各本國全權代表其姓名列下

各全權代表當將各本國政府所授與全權憑證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爰將議定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章 種類

第一條

本約規定之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分爲五類茲列於後

第一類

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專爲陸戰海戰及空中戰之用者

(甲) 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專爲陸戰海戰及空中戰之用無論現在或將來任何一國列爲作戰使用武器暨凡曾經廢止列入作戰武器而現在除作戰外不能列爲他項使用者其他之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與本類上述意義相符而列入他類者應照他類規定分別辦理

(一) 步槍短槍騎槍

(二) 子機關槍機關步槍及大小各口徑機關拳槍

丑 各機關槍槍架

寅 射擊各種設備

(三) 本類上列一二兩項軍械配用之銃彈與子彈

(四) 播準機件並空中射擊播準拋擲炸彈及射擊較對各機件在內

(五) 子長礮短礮及溜彈礮口徑在十五生丁合五寸九之下者

丑 長礮短礮及溜彈礮口徑等於或過於十五生丁合五寸九者

寅 各式臼礮

卯 礮車礮架回復機件及演放零件

(六) 本類上列第五項軍械配用之礮彈與子彈

(七) 拋擲炸彈各機件魚雷潛水榴散彈及其他各種之拋射彈

(八) 子榴散彈

五炸彈

實地雷固定與漂流之潛水雷潛水榴散彈

卯自動魚雷

(九) 前項軍械應用各機件

(十) 槍頭刺刀

(十一) 戰時車輛及裝甲汽車

(十二) 軍械子彈未列入前各項者

(乙) 本類甲字各項零星機件專為演放修理及替換之用者

第二類

軍械子彈可用以作戰或他項使用者

(甲) (一) 拳槍及自動或裝彈自動各式精製之手槍用肩托射擊或單手施放口徑六米里五以上槍身長十生丁以上者

(二) 發火軍械不作軍事之用如遊戲軍械護身軍械之類惟配用之子彈得與列第一類發火軍械之子彈同其他旋條發火軍械用肩托射擊口徑等於或過於六米里不列第一類者其旋條發

火槍械而槍身秤動者除外

(三) 前兩項軍械配用之子彈其列第一類之子彈除外

(四) 刀矛

(乙) 本類甲字各項零星機件專為演放修理及替換之用者

第三類

戰艦與戰艦各種武器

戰艦與戰艦各種武器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 ●農商銀行股東常會改期廣告

本行股東常會前經通告定於四月十日舉行茲據兩方多數股東代表電稱交通不便請展期開會嗣經董事會議改於五月十五日即夏曆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仍在北京本行總管理處開會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續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鎮威<sup>第三</sup>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呈秘書萬兆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僉事胡振祺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涂狷鳳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常守箴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敷詳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

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振南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國鈞劉澤民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易董化鯤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朝雙王雲廷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耀卿署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孫春海署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推事孫承贊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宋瀛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克容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庭長張凱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岳紹武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廳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唐允僑署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鎮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德彰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鳳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鳳翔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宗瀚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廳長吳寶楨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廳長余覺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紹聘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歐陽澍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科長凌元洲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趙世榕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呈請調任楊普爲書記官長陶恩章爲協審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胡大崇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商德全咨請以恩裕陞補協領慶陞陸補佐領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將印鑄局技士王福仍准以薦任職升用請審核由

呈悉王禕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海軍部請將科員林家相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林家相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教育部請將資勞並著委任職員周良熙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良熙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彙報本部核給呂樹松等一等內務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咨請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恩裕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核京兆尹咨請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佐黃景琦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遵議給予已故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江中清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進叙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王本仁等官等由

呈悉王本仁等均准進叙三等陳元魁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辦理本部物產審查會出力人員王季點等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

呈薦任胡大崇爲本院協審官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大崇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嚴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 通告

## 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旗圈售租發還租主應領之款前經規定此項地價於各縣收款時即由該縣照數提出解交本部政務處第三科核收另款存儲由第五科備具領款通知書發交租主向第三科具領以昭大信而示周密在案茲查近來各租主固多來部具領而款存未領者亦尙不少爲此通告永遠十屬及口北各縣各租主凡曾向本部登記所遵章填表報告有案者速向本部第五科接洽領取通知書其有未曾報告有案者速將租册向登記所報告遵章填表以備領款如在各該縣申請准就近由縣發還者即向該縣請領如係京兆各縣者逕向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依法請領此係本軍團長體恤旗民生計起見誠恐各租主未盡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英美煙公司訴張萬和欠債案已將所封張萬和所有龍門村地方地三畝五分拍賣與任蕙芳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迭經嚴追張萬和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

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票)務請於會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言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屬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特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黃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上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沒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黃和堂積餘堂王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四月八日第 二千九百三十八號

### 農商銀行股東常會改期廣告

本行股東常會前經通告定於四月十日舉行茲據南方多數股東代表電稱交通不便請展期開會嗣經董事會議改於五月十五日即夏曆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本行總管理處開會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舊還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其鎧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令

萬福麟吳泰來張星榆劉德權梁忠甲張明九巴英額石青山彭金山黃恩榮張殿九馬占山  
富春均授爲陸軍中將王爾瞻聶長善張季英李冠英王雨屏涂全勝陳輔陞吳士傑徐海亭  
均授爲陸軍少將李振唐梁鴻藻陳鴻猷靖國綸牛青山劉維漢李有田陸春溥張凱文常勝  
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南廷芳朱鳳陽程遠志李鴻恩關海亭趙守功孟尙培馬  
金印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者賓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劉琛  
蔡亞民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戴策勳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並加軍法監  
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令

袁致和晉授陸軍中將劉國全授爲陸軍少將王庭蘭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謝江

左陳景周司桂章葉嗣彭李桂林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紹曾爲正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嵩儒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原際昌韓克訓范連魁張雲韶爲陸軍步兵中校也青雲爲陸軍礮

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電信條例條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令第四號

修正電信條例條文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簡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簡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簡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行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七 供廣播新聞音樂商情演講氣象之用者

前項之規定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於無綫電信不適用之第七款於有綫電信不適用之

關於前項第四款之特許無綫電信其裝設暨使用另以教令公布之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無綫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四項第六

項之特許電信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大總統令

茲制定船舶無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令第五號

船舶無線電信條例

第一條 凡於船舶上裝設無線電信供航行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信

第二條 下列各項船舶應設置無線電信

一 載重滿五百噸以上航行海面者

二 載重滿八百噸以上航行內江湖泊者

三 載重滿四百噸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 駛離最近陸地達一百三十海里

乙 航綫起迄達五百海里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信經交通部發給執照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使用船舶無線電信之電務人員應為中華民國人民並須持有交通部頒給之無

綫電電務員文憑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信之機器如須向外洋購運時非得交通部之批准及發給護照不得

入口

第六條 船舶無線電信使用時不得妨害國有海陸電臺及公眾電臺之通信與營業

第七條 船舶無綫電信因故須停止使用其機器時其天綫應立即拆卸並呈報交通部查封之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各海關得不准其行駛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其機器沒收之

第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停止其

機器三日至三箇月之使用

第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之無綫電信經萬國無綫電公約一締約國政府發給執照者中國

政府承認其效力但該船航綫全部分或大部分在中國水面者本條例適用之

第十二條 電信條例萬國無綫電公約通例及各項法律命令與船舶無綫電信有關者均

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三箇月後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司法部請將黑龍江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及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姜

金書等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姜金書等四員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四月十日第三千九百三十九號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張金鑑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哲盟扎賚特旗親王銜扎薩克郡王巴特瑪拉布坦恭進湯羊等品請鑒收由

呈悉齎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請續假料理葬母事宜由

呈悉應准續假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一) 各種戰艦

(二) 安置戰艦艦上之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與通常屬於戰艦之各種武器

第四類

(一) 空中飛機安設與未經安設者

(二) 空中飛機之發動機器

第五類

(一) 火藥與燄裂藥除黑藥不計

(二) 其他軍械子彈不列第一第二兩類者如拳槍各式手槍旋條發火而槍身秤動之槍械旋條發火用肩托射擊口徑在六米里以下之槍械槍身滑動之槍械多管槍身至少單管滑動之槍械配用帶紋子彈之槍械與由口裝放之槍械等類

第二章 監察與公佈

第二條

締約各國訂定列於第一類之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各締約國不得輸出其准許輸出者應照下列條件辦理

(一) 輸出國應直接供給於輸入政府或輸入政府承認許與所屬之地方長官

(二) 輸出請求應由輸入政府正式代表備具請求書向輸出國有關係長官請予核辦該項請求書應由輸入國代表簽字或蓋印聲明此項輸出物品應交與輸入政府或其認可之所屬之地方長官

第三條

輸出物品專以供給私人之用者如下規定亦可照准

(一) 第一類物品直接輸出交給製造軍火商店以應工業需要該商店得有輸入政府依律核准者

(二) 步槍短槍騎槍並應用子彈輸出供給各射擊比賽會藉以鼓勵個人比賽之用該會得有輸入政府依律核准並與本約其他輸入規則不違背者是項軍械子彈輸出應直接交與輸入政府接收以便轉發各會社領用

(三) 第一類物品樣本直接寄與輸出製造軍火商店之駐外商務代表以供試驗之用該代表得有輸入政府依律核准允以接收者

以上規定應由輸入政府簽具請單或由正式代表向輸出國有關係長官請求核辦該項請單應將必要標識詳載以資鑑別

第四條

按照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准許輸出應發給執照一紙以資證明其出口通告單交給輸出國有關係長官經其核准者可作准許出口執照之用

執照或通告單應如下填載

(甲) 應將該物品屬於何用列於第一類第幾項及件數重量逐一詳載

(乙) 輸出者之姓名住址

(丙) 輸入受取者之姓名住址

(丁) 准許輸入之政府名稱

每次寄遞由陸路海道及航空路線經過逾越輸出國邊界應隨帶公文一件將上開事件詳細記載該項公文或為執照或為通告單或為執照與通告單之原文與正式之鈔件更或為輸入國稅關官吏發給證明單證明經過物品係經領用執照或通告單遵照本約規定辦理

第五條

輸出第二類物品應領出口公文一件該項公文或為執照經輸出國有關係長官發給或為通告單經其簽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諸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費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費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遺失

第三百二十七號國務院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印或掛號者若輸入國法律規定須由該國正式代表簽字其上並經該代表通知輸出國請予照章辦理則該項出口公文應交輸入國代表簽字其上再交回輸出國長官以憑核辦

無論執照或出口通告單輸出國政府對於每次輸出物品之將來用途概不負責

惟締約國各國若認輸出品之重要及用途以及其他情形視該項軍械子彈係屬作戰使用締約各國相約定是項輸送品應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種武器無論來歷應籌備公布使歸通同規則辦理締約各國為此約定每屆三個月一日期滿後兩個月應將該三個月期內所有對外貿易屬於第一第二兩類物品造具統計表按照本約第一附件格式載明係列該兩類之第幾項將輸出與輸入物品其價值重量及件數領用公文係執照抑係出口通告單一詳載並將來源地與送達地及分配數量分別載明公佈

凡發出寄遞其經過地方之稅關係屬自主制度者即以該處地點為來源地或視為送達地

各締約國約定凡各締約國應照各本國關係所及將列第一第二兩類物品指定發寄其他地方該地方所屬或為各締約國主權與裁判權管轄或為保護國與監視國更或屬於同一主權裁判權及保護監視之下亦應於同一期限造具統計表並將各項詳載一併公佈

締約各國應照各締約國實行本約之日為始以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推計為每三個月定期將第一次統計表公佈

締約各國約定在各締約國區域之內所有關於列入第一條規定輸出輸入之物品一切現行法律勅令條例各原文及關於實施本約訂定規則在內均應於第一次統計表公佈時作為附件一併加入以便公佈至嗣後各規則如有修正及增加之處亦作為附件於每三個月定期續行公佈

#### 第七條

締約各國約定關於第三類物品應於每三個月終期後兩個月造具冊報將該三個月期內所有在各本國管轄區域以內代他國政府建造戰艦或正在建造或擬行建造一切狀況照下開各節分別詳載公佈

(甲) 建造戰艦契約之簽字日期定造戰艦政府之名稱並以下之區別

排水容量合英國噸數並公尺制噸數若干

重要尺寸如艦身在水平線長若干最大寬若干在水平線之下最大寬若干排水量相當之吃水平均數量若干

(乙) 戰艦入陳建造之日期請求代造戰艦政府之名稱並以下之區別

排水容量合英國噸數並公尺制噸數若干

重要尺寸如艦身在水平線長若干最大寬若干在水平線之下最大寬若干排水量相當之吃水平均數量若干

(丙) 交付日期及交付於何政府之名稱並以下之區別

排水容量合英國噸數並公尺制噸數若干

重要尺寸如艦身在水平線長若干最大寬若干在水平線之下最大寬若干排水量相當之吃水平均數量若干

此外應於戰艦交付之日將艦上設置之武器列於普通戰艦需要者開明於下

砲之數目及口徑

魚雷筒之數目及口徑

炸彈筒之數目

機關槍之數目

以上關於戰艦裝置之武器應備具統計表由製艦者簽字並由艦長調印或由交付政府正式之代表調印以便交回製艦政府有關係長官核收

凡戰艦屬於締約國之一國若移轉與他國政府無論贈與或出售及其他名義該締約國應於移轉時在三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公佈並如下詳載

移轉日期移轉交與政府之名稱並照本條丙字所列各區別詳開

本條規定之排水容量係指船工報竣上下船員齊備機器鍋爐一切配全準備出發之時而言所有武器軍用品各項設備裝具糧食船員需用清水各供給品工作器具替換機件一如戰時之備辦統括在內其燃料及機器鍋爐所需之儲蓄水不計

#### 第八條

凡戰艦開赴預定地點至不能以本己方法行駛或須用他船拖帶時該艦應不列第七條規定另照艦身段數並艦上武器分別按本約第一類辦理

#### 第九條

各締約國約定於每屆三個月終期六個月內將該三個月期內輸出之空中飛機及其發動機器載明數量并分配各輸入國之數一併公佈

#### 第十條

凡列第四類第五類物品除於第三章規定以保留外其輸出無庸拘定格式及限制

#### 第十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凡載第一條之輸入品若從非締約國輸入其所受之規則應不能較締約國之輸入為優並約定是項輸入品不分何國輸入仍應照同一核准章程辦理並設法公佈

#### 第三章 特別區域

####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約定本章所載之陸海區域應照本約規定名為特別區域分列如下

(二) 陸路區域

(甲) 包括非洲全境除埃及里比亞都尼斯阿爾日利亞北非洲西班牙屬地萬諾渥卑南非洲聯合國並奉其法令之地方在內及兩羅特西亞等不計

其屬於該區域者另有距離海灣在一百海哩以內各接壤羣島在畢亞灣峽海灣之親王羣島又名潑林西北羣島聖多美島又名索多麥安寧彭及索可特拉除在北緯二十六度之北西班牙羣島不計

(乙) 亞拉伯半島格瓦打西里亞里邦巴勒士登與特蘭斯約但尼及伊拉克

(三) 海道區域

海道區域包括紅海亞丁波斯俄曼各海灣並由瓜達弗伊海角循該海角緯線至格林威基東經五十七度之交叉點復由此直趨達格瓦打東界以入於海

第十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關於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除照第十四條請領執照外凡在特別區域概不輸出並約定不得輸出

出口通告單交給與輸出國有關係長官並經其核准者可作為執照之用一律有效

各締約國約定凡屬各締約國一國主權裁判權管轄之下或為保護國或為監視國在特別區域之內關於上列物品除由該地方長官核准外概不得輸入其准許輸入者應出該特別區域所屬之國家或殖民地或保護地及遵奉勅令之屬地各長官核准並經各該地長官指定海口或其他地點以便輸入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約定前條第十三條所載出口執照及出口通告單應查明凡列第一第二兩類物品按照第二至第五各條規定已屬相符如非確係屬於下列甲乙兩項概不核發出口執照與通告單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五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	一月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一百五十元
半年	雙面一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三百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一知古於等處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察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號）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汪維城授爲陸軍少將焦景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陳錫庚吳泰勳李文選王憲章吳海權尙其英盧廣偉王洵潘景需李靜一孟慶豐李景唐劉岳五王樹屏成友直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與岐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崔兆麟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止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沈旭溥金成九蓋興亞周大魯安雲閣孫希五宋建勳富鍾祥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恩培黃培蔭吳鐵如許壯圖周萬鵬劉丹甲馬良驥程志福林雲亭宮泮清許輯五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霽霖劉恩惠趙景山汪永林楊傳緒關維新田忠喜張發王仲元黨會文劉德順程紹五陶榮寬馬永才秦永剛佟德勳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蘇國吳福誠冷鉞關祥安何英俊裴允升吳國權王維綱季觀禮紀壽光項堯魯國梁張恩溥張相庭王華民周鳳林聶韜華關景順爲陸軍步兵少校謝瑞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高炳輝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

大總統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請將黑龍江歷著資勞軍職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維城沈旭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張景惠

呈遵令議給陸軍中將銜少將石得山年撫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五號)續第三千九百三十六號

內右四區 前順城街二一	富英徐	三〇七五九	內右四區 玉佛寺六	劉鶴亭	三二〇九六
外左一區 草廠下七條十四	劉占魁	三一〇三二	外左一區 西翔鳳胡同六	劉占魁	三一〇五四
外左二區 北五老胡同二	孫潤田	三一〇六三	外右一區 前鐵廠十	劉虎臣	三一〇六二
外右二區 陝西巷庫當胡同一	姚長海	三一〇五五	外右五區 振華營空地	史慶齡	一六一〇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乙七一區空地	寶善堂朱	一六〇九			

內左一區 關市口二一	崔茂章	三二〇五六	內左二區 蘇州胡同一一九	楊冠英	三一〇八二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四四	董耀庭	三一〇六四	內左四區 東四十二條三	張輔臣	三一〇四
內右一區 蔚簾子胡同六六	方朱樹貞	三二〇八一	內右二區 巡捕廳三	郭芳亭	三一〇九一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後身空地	志聚	一六〇六	內右三區 邱祖胡同五	永德堂楊	三一〇五九
內右三區 小石長胡同二一	洪子元	三二〇八六	內右四區 北關市口二十	蘇騰川	三〇八二六
內右四區 廣富伯街七	道生堂王	三一〇八五	內右五區 前并胡同五	何仰山	三一〇一六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二六	田鳳英	三一〇〇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中廊下四五	劉煥然	三一〇八〇
內右四區 半壁街五九	徐金波	三一〇七八	外左三區 小二條三六	張筱忠	三〇七六八
外右一區 炭兒胡同二一	居文軒	三二〇三四			

本旬共發出憑單五十六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一月十一日					
中一區 隆子庫十三	大德堂陳	三二〇七〇	內左一區 東庫司胡同	詹文忠	三一〇一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六六	同生堂程	三一〇〇二	內右二區 高華里二	朱杏莊	三一〇一六
內右四區 禮部胡同二二	唐文良	三一〇九九	外左二區 汪太乙胡同七甲	齊雅亭	三一〇三一
外左三區 東河灣三六	趙治廷	三一〇二一	外左五區 北壇根月字二十	漆永堂趙	三一〇一四
外左五區 北壇根日字二四	漆永堂趙	三一〇〇一	外右一區 炭兒胡同二一	居文軒	三一〇三五

政 府 公 署 布 告

四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四 十 一 號

外右一區 羊肉胡同三十  
外右五區 蓮花河十一  
一月十二日  
夏錫九 三二一二五 外右五區 五畫庵夾道十  
李玉衡 三二一四〇

中一區 內宮暨井院十八  
內右三區 金家大院五  
楊開泰 三二一二四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二三四  
桂林 三二〇三五 內右四區 小三條十五

外左一區 打磨廠二六七  
祝秋澄 三二一四三 外右一區 永光寺中街二  
王蘭卿 三二一一二

外右一區 驛馬市大街一八五  
一月十三日  
趙俊民 三二〇二三 內右一區 官馬河十五  
張宗江 三二一〇五 內右四區 東新開路一  
定保 三二一四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三七  
定保等 三二一八一 外左一區 打磨廠一一二  
王松園 三二一四四 外右二區 東南園十八十九

內右一區 前馬館七甲  
內右二區 孟端胡同四十  
內右四區 東新開路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頭條十一  
外左四區 北崗子十五  
一月十四日  
邢宗澄 三二〇六九 內左一區 小報房胡同十三  
萬福堂蘇 三二一六一 內右二區 月芽胡同三

中一區 景山東街十  
邢宗澄 三二〇六九 內左一區 小報房胡同十三  
萬福堂蘇 三二一六一 內右二區 月芽胡同三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十  
舊鼓樓大街十五  
一月十五日  
劉執中 三二一五二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胡同八  
李常氏 二九六二七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十六

內左四區 北小街 甲六八  
乙七至七四  
一月十七日  
謝明遠堂 三二〇四七 內左二區 銅鐵胡同四  
陸星甫 三二〇五三 內左三區 總管胡同七  
李德宙 三二一三六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十  
李尙瑞 三二一七〇 內右一區 兵部窪九六

內左一區 馬匹廠十七  
內左二區 椿樹胡同十三  
內左三區 青茨局八  
內左四區 東門倉十八

謝明遠堂 三二〇四七 內左二區 銅鐵胡同四  
陸星甫 三二〇五三 內左三區 總管胡同七  
李德宙 三二一三六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十  
李尙瑞 三二一七〇 內右一區 兵部窪九六

趙德陶 三二一九八  
李常氏 二九六二八

王敬勳 三二一〇三  
慶餘堂李 三二〇〇〇  
鄧羅氏 三二一九九  
楊德興 三二一六九

未完

四

(甲) 凡輸出地點若係屬於各締約國中之一國或為該國主權與裁判權所管轄或其保護國與監視國其輸出物品列第一第二第四等類者應有合法理由並由該輸入國長官核准允以進口始得核發出口執照與通告單其列第五類者祇須於輸出之前將出口執照或通告單繕具鈔件發交輸入國長官知照

(乙) 凡輸出地點若不屬於各締約國中之一國非該國主權與裁判權管轄所及亦非其保護國與其監視國其輸出物品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者應有合法理由以便輸入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約定除照第六條第九條關於列第一第二第四等類物品造具統計表外凡列第五類物品輸入特別區域應另具輸出統計表以便公佈是項輸出統計表公佈期限仍照第六條第一另行所指各節辦理並將各項詳載

第十六條

凡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在特別區域貿易應由該地國家或殖民地保護地及遵奉勅令之屬地受各該國家之監察

締約各國約定前項物品在特別區域入口通行貿易應照本約第二附件第一節第一第二等段辦理

締約各國約定前項物品遇有由特別區域轉發出於該區域之外者應由正式代表核准發給預先准單以憑轉運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約定凡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在特別區域製造配合修理應照本約第二附件第一節第三段辦理

各締約國約定凡屬各締約國中之一國或為該國主權與裁判權管轄或為保護與監護國在特別區域之

四月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

內凡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若由甲特別區域前赴乙特別區域設非確信必能送達該地並得乙特別區域長官核准尤以入口者不得由陸路通過

該項物品若由特別區域前赴他處該處地方係屬於各締約國中之一國而不在特別區域之內者應不用上節禁止通過之規定仍以確信該項運輸必能送達到地爲條件

若運輸由甲特別區域假道乙特別區域之邊界照本條第一另行所載發給通過准單應由輸入國長官請求如果該長官擔保該項物品無論何時概不以贈與或出售名義移轉與本約違背者始可核准若輸入國地方情形有礙和平或害及公共秩序各經過區域應拒絕發給通過准單俟地方回復安寧時再行核辦

第十九條

各締約國約定在特別區域內各該國殖民地保護地與遵奉勅令之屬地各長官應於所屬之水上區域設置必要之稽查與警察以便本約實行但各項規則如與現行特別協定或將來新訂條約抵觸者應予保留務期與本約他項各款仍收滿足融洽之效

第二十條

各締約國約定在特別區域所有照以下規定之本地船隻噸數在五噸淨噸之下對於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概不准卸或轉載

凡有武器之船隻由本地土人管駕者均視爲本地船隻凡印度洋在格林威基東經九十五度之西南緯十一度之北紅海波斯與俄曼海灣各沿岸生長之人民均爲本地土人此外船隻如船上水手人等至少半數係本地土人充當者亦作本地船隻論

本條第一另行所載於各式駁船專在一國或殖民地保護地及遵奉勅令之屬地在一國所屬之各口岸設有起卸棧房往來貿易者不適用之至該項駁船運載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締約各國約定應查照本約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一段辦理

本條暨本條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一段所載於下列甲乙兩項不適用之

(甲) 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凡為政府使用代為運載或經政府核准或政府派員用為護送之需者

(乙) 軍械與子彈凡為私人所有携有兵器執照確係本人自用與執照所載相符者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約定茲為阻止在特別區域違法運載起見凡列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類物品在第二十條規定之本地船隻應領具裝貨艙口單或同樣之單照將貨物之數目及其性質並將由何處起運及運往何處各地點一一詳載定項單照按該本地船隻所屬之法律得從秘密任令封閉除關係者不允外並得在中途檢查船旗時無庸拘開查驗

本條規定於下列各項不適用之

(甲) 凡船隻專在一國或殖民地保護地或遠東勅令之屬地在一國所屬之各口岸往來貿易者

(乙) 凡船隻照第二十條甲項規則代政府運載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其運來或運去之地點係屬於特別區域者

(丙) 凡甲板零缺之船隻水手不逾十八專在水上區域捕魚者

第二十二條

各締約國約定凡屬第二十條規定之本地船隻在五百噸淨噸之下者除照本約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三第四各段所載外不准懸掛屬於各締約國中任何一國之國旗其准許懸掛國旗之船隻應每年換領憑照一次將船名噸數船上裝具重要尺寸號數並若有標明字母逐一詳載該船憑照係於何日發給並由何項資格之官員發給一併載明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約定照第二十條甲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本約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一段所載各締約國

中如有查詢該項憑照應照何種格式規定各締約國應互相知會以憑核辦

各締約國約定應取必要處直使下列各文件如有查詢得以早日互相知會一併核辦

(甲) 關於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准懸掛國旗發給憑照之正式鈔件

(乙) 撤銷前項憑照之通告

(丙) 關於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一段規定核發憑照之鈔件

第二十四條

各締約國約定關於海道區域應適用本約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五段規定各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約定凡運載或意存違法運載若經依律查明其責任係屬諸船主或係該船業主擅准懸掛各締約國中之一國國旗或照本約第二附件第二節第一段規定業已領有憑照是項違法運載應立即將各項憑照撤銷

第二十六條

凡特別區域屬於各締約國主權與裁判權管轄之下或為其保護國與監視國各締約國約定應照關係所及設法處置使本約得以實行其最要者對於違犯本約者應加以拘捕或禁壓並指定該區域之官吏及領事官或有關係之特別代表執行之

以上處置遇有各締約國查詢時應互相知會核辦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約定本約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附件規定對於特別區域施行各項監察但各締約國如於該區域並非主權與裁判權管轄所及亦無保護國與監視國在內又非與該區域直接交界上項列明各節自無履行之義務或視為應行擔負之責任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存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領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鑄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刊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各締約國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在特別區域本地船隻噸數在五百噸淨噸以下者得以懸挂各締約國國旗各規則仍適用之

#### 第四章 特別條款

##### 第二十八條

諸締渥卑國切願本約所訂關於監察軍械子彈及各軍用品貿易得以施行有效特聲明在本國區域之內願以自由行使主權使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所載關於輸出輸入與運載軍械子彈及各軍用品各項規定得以實行

各締約國對於上節規定與諸締渥卑國切願監察軍械子彈及各軍用品貿易得以施行有效完全同意用特聲明關於諸締渥卑國區域以內所有上節指列各條各締約國約定對於諸締渥卑國主權暨按照上節規定施行各規則一體尊重

凡現列特別區域之國如有參加本約在該國區域之內照本條第一節同樣辦理暨凡佔有海道邊界適用本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者各締約國特於現時預為聲明凡該國實行參加之時應視為除出特別區域之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並承認該國查照本條第二節所載之義務一體待遇其佔有海道邊界之國適用本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者除出該特別區域之外亦照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約定承認埃梭尼亞芬蘭特微亞波蘭及羅馬尼亞等國於本約簽字時得以聲明保留此種保留性質應以俄國參加本約之日為準所有關於在各該國輸入暨由各締約國輸出指定向各該國輸入物品其在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者應予停止實行但該項保留並非對於各締約國在本境遵照現行法律與條例於所製之統計表阻止其公佈

##### 第三十條

各締約國約定凡在各締約國中之一國得有治外法權者如關於實行本約訂立各規則對於在該國境內得有治外法權各締約國之人民不能由該地方法庭裁決者應由各締約國在該國得有治外法權者禁止各該國所屬之人民凡與本約違背之行爲

第五章 通共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約另以第一第二附件完成其附件與本約有同一價值並同時實行

第三十二條

各締約國約定本約於以下各節不適用之

(甲) 軍械子彈及各軍用品載往各締約國中所屬地方或爲主權與裁判權管轄或爲保護與監視國各該地方駐有軍隊屬於軍隊之用者

(乙) 凡屬該軍隊中之人員與屬於各締約國中之人員因職務上所必需運載軍械與子彈者

(丙) 凡各射擊比賽會會員個人所需運載步槍短槍騎槍暨應用之子彈前赴國際競爭專爲比賽之用者

第三十三條

戰事發生之時與因中立條規應予保留凡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運往交與交戰者與爲交戰者之替代爲運往者關於本約第二章各條應停止實行至和平恢復時爲限

第三十四條

凡在本約訂立之前所有關於公共事件簽訂各項國際條約如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日耳曼恩賽簽字之監察軍火貿易條約及議定書之類該前約訂列各款有已包括在本約之內者及凡列強參與該約於所訂各款有互相牽涉者應予廢除

本約對於各項條約規定或爲國際聯盟會公約或爲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零年在凡爾賽奈益伊聖日耳曼及泰安納昂簽訂之和平條約或爲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限制海軍軍備條約更或爲其他各條約各協定關於禁止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之輸出輸入及通過此外更或爲其他條約與協定除保留本約外其不列本條第一節所載以監察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之輸入輸出與通過爲目的者本約對於各約概不妨害其權利與義務

### 第三十五條

各締約國約定對於解釋或實施本約遇有爭執發生不能以直接商洽了結者應交國際司法永久法庭解決之設若發生爭端之國其中之一國關於國際永久法庭不列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內者該項爭執應任令自行抉擇或按照各該國憲法規定或交國際司法永久法庭或交按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條約組織之仲裁法庭更或交其他仲裁法庭公斷

### 第三十六條

凡各締約國所屬之地或爲主權裁判權管轄或爲保護國其全部或某部照本約第十二條規定並非列特別區域者於本約簽字批准或參加得以聲明關於本約第二章及第三十四十五各條之實行可不牽涉凡各締約國如有此類宣言得於隨後照三十七條規定將聲明除出區域完全參加本約凡各締約國應設法於最短期將所有除出區域概行加入

各締約國依照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手續得爲上述之某某區域分別聲明停止本約第二章全部及第三十四十五各條條文

凡各締約國其有用上項手段聲明除出區域提出宣言廢約約定於第二章所訂寄遞物品前并除出各區域之實行仍應遵照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極力介紹其他各國參加本約  
前項參加應以公文聲明交付法國共和政府由法國政府轉知各簽字國與參加國  
參加公文應在交法國共和政府編檔歸案

第三十八條

凡各締約國中之一國於本約實行之日爲始四年期滿之後得以宣言廢約是項宣言應以公文通知法國共和政府即由法國政府立刻轉達其他各締約國告以收到該項公文之日期  
宣言應於該項公文由法國政府收到之日後一年後發生效力並係專對發出該項公文之國發生效力

宣言廢約設其效力可使各締約國減少不及十四國之數其他各締約國於該項宣言之日爲始一年之後亦得爲同樣之宣言將本約廢止不必俟四年屆期如前項之規定並列定是項宣言廢約與第一次所指定之宣言廢約得於同一日期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各締約國約定本約照第四十一條規定自實行之日爲始以三年爲一期屆期各締約國如有三分之一同意得將本約請求修正是項請求應交法國共和政府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憑應俟批准即將本約日期標明作爲是日成立之條約  
列強將各該國批准文件遞送法國政府收存由其立刻通知各簽字列強  
批准各文件統存法國共和政府編檔保管

第四十一條

本約一經列強十四國批准應由法國政府出具證書證明收存各批准文件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九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務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啟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三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二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 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 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 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署理駐漢堡總領事館主事陳封可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署理駐和蘭使館主事丁毓瑞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主事沈宗濂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號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審定委員周慶修久不到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派劉莊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審定委員此令

派署主事張中達兼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派主事狄槐馨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五七 五八 五九號

僉事秦錫銘應免去統計科科長職務派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茲調派僉事馮承鈞爲統計科科長此令

茲派僉事楊維新爲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一九六 一九七號

劉符誠調部任用此令

派王景春爲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訓令第三八五號 令郵政總局

民國十一年一月間本部派任劉符誠爲該總局專任局長曾經訓令該總局將局長職掌權限由該局長會同該總局總辦商定妥協後呈部核奪在案時閱五載迄未據復所有該總局一切事件該局長未能負責進行對於該總局所辦事務每有不接洽之處放棄職權甚多殊屬不合亟應重加整頓除另令派任王景春爲該總局局長外嗣後所有該總局一切收發文件無論重要例行均由該局長核閱督同總辦辦理一面仍遵照本部十一年一月三十五日發該總局第一八三號訓令將局長職掌權限從速商擬妥協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交通總長潘復

該項證書由法國政府通知各簽字列強四個月後本公約即發生效力  
自法政府將各締約國之批准或參加通知於各簽字國或各參加國之日為始四個月後公約即對於各締  
約國發生效力

以上列名各全權代表特將本約簽字以資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來弗簽訂正本一份

德意志國

方藹卡而特

美洲合眾國

白登

奧大利國

齊朴遜

比利時國

佛呂格

巴西國

海軍中將蘇沙細耳瓦

陸軍少佐賴赫特嘉瓦樂

按照本約訂立之精神自係以通同監察為原則關於監察軍火貿易與關於監察軍火製造凡為巴  
西所應擔任者巴西於本約施行有效期間應予保留權利履行  
不列顛帝國 翁斯樂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與印度暨英國所屬領地同為國際聯合會之分立會員不簽字於本約或不參  
加本約者概不牽涉

坎拿大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

可克斯

布加里亞國

智利國

中國

哥倫比亞國

丹馬國

埃及

西班牙國

埃梭尼亞國

按照第二十九條關於承認埃梭尼亞權利之規定應保留第六第九兩條條文

滿謫渥卑國

巴拿西約斯  
賴多勒耳

格達朱  
巴拉達赫露伊  
達斯發

恩克耳

芬蘭國  
按照第二十九條關於承認芬蘭權利之規定應保留第六第九兩條條文

草藥生

法蘭西國

希臘國

匈牙利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陸軍中將加布來哈

博士巴拉列

啟米陽地

馬赫尼斯東達突

松田道一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已滿二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閻澤溥爲山東賑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特任邢士廉爲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陳興亞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請叙法制局參事僉事編譯官等由

呈悉黎淵准叙二等王統一徐德與吳文俊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大理院保楊肇忻等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肇忻左謙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錢錦孫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等

呈已故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清勤自矢廉潔可風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由

呈悉瑞豐准宣付清史館立傳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賴特微亞國

陸軍大佐哈特馬尼斯

按照第二十九條關於承認賴特微亞權利之規定應保留第六第九兩條條文

利蘇利亞國

呂克森堡國

費而墨耳

尼加拉圭國

那威國

巴拿馬

荷蘭國

波斯國

波蘭國

陸軍中將梭孫可夫斯基

磨賀斯基

按照第二十九條關於承認波蘭權利之規定應保留第六第九兩條條文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孔墨勒

陸軍少將諸彌特斯基

按照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所有各締約國輸出物品指定向羅馬尼亞輸入暨凡在羅馬尼亞輸入

關於實行第六第九兩條應行停止至俄國參加本約及附件之日為準自應查照申明為有條件之

保留

薩爾瓦道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塞爾微亞國

格而勒洛

杜齊切

陸軍少將喀拉法多維切

艦長馬來亞斯維切

赤哈國

土耳其國

烏魯圭國

微尼租以納國

繕校無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司法股股長

附件第一

統計表格式如下

格式一

輸入品 (一)

向

某某國(輸入國國名)

一九某某年某某月日

某季期內

說明

(一)此處輸入品係指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照附單所開從外國輸入之貿易通則而言即謂應將各項呈報物品總計凡輸入品屬於地方使用運進貨棧自由市自由港及他項場所除稅關不計外所有暫時輸入改良商品輸入概行載列惟過境或起駁之貨物除外  
 如因運輸中止奉准暫時入口交存貨棧所有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進口應不以輸入品論惟此項物品應隨具正式執照及類似文件照本約第四條規定證明係指定運往他境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凡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列第一類與列第二類者應分別記載

(三) 發給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國家名稱照本約第四條規定載入惟貨物之來源地如係殖民地或屬地不以各該地名義發給執照而具有稅關獨立制度者該殖民地或屬地亦照來源地同例論

(四) 輸入國法定貨幣如係照金本位價格核計應於格內詳列凡價格均應詳列除本約第三條第三節規定之貨物樣本一項外得以從闕

格式二

輸出品與複輸出品 (一)

從

某某國(輸出國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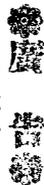
一九某某年某某月日

某季期內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未完

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廣告  
召集第十四屆股東常會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在查前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再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日銀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	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面	六十五元
半年	雙面	百八十元	全年	雙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四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部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第四號)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鑄印鑄局南郵船政出版廣告

南郵船政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李慶春為呼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純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勞績卓著人員貝壽同等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貝壽同准以簡任職任用丁毓欽邱振預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年終考績勤勞卓著人員請鑒示由

呈悉談恕門書紳彭年劉鳳岐麟祐顧宗裘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姜以南周葆江均准以委任

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署員可書懷以委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可書懷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呈山西大同縣警佐孟繁伍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胡惟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敖汗右旗親王色凌端魯布等均因病不能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大格斯貴菲色木布任期已滿請援案留任三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留任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 說明

(一) 此處輸出品與複輸出品係指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照附單所開向外國輸出與複輸出之貿易通則而言即謂應將各項發往物品總計凡輸出品與複輸出品運往內地市區或入貨棧自由市自由港及他項場所除稅關不計外所有暫時輸出與複輸出及改良後重行輸出之各種貨物概行載列惟過境或起駁之貨物除外

如因運輸中止奉准暫時運存貨棧所有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運入應不以輸入品論惟此項發往物品應隨具正式執照及類似文件照本約第四條規定證明係指定運往他境

(二) 凡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列第一類與列第二類者應分別記載

(三) 按照本約第四條規定核准發給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國家名稱如屬母國代其殖民地或屬地請求發給執照而各該地具有稅關獨立制度者該殖民地或屬地亦照送達地同例論

(四) 輸出國法定貨幣如係照金本位價格核計應於格內詳列凡價格均應詳列除本約第三條第三節規定之貨物樣本一項外得以從闕

### 附單

#### 第一類

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專為陸戰海戰及空中戰之用者

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專為陸戰海戰及空中戰之用無論現在或將來任何一國列為作戰使用武器暨凡曾經廢止不列作戰武器而現在除作戰外不能列為他項使用者其他之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與本類上述意義相符而列入他類者應照他類規定分別辦理

本類之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另分十二項詳列於後

(一) 步槍短槍騎槍（件數）

(二) 子機關槍機關步槍及大小各口徑機關拳槍(件數)

丑各機關槍槍架(件數)

寅射擊各種設備(數件)

(三) 本類上列一二兩項軍械配用之銃彈與子彈(件數)

(四) 描準機件並空中射擊描準拋擲炸彈及射擊較對各機件在內(件數)

(五) 子長礮短礮及溜彈礮口徑在十五生丁合五寸九之下者(件數)

丑長礮短礮及溜彈礮口徑等於或過於十五生丁合五寸九者(件數)

寅各式臼礮(件數)

卯礮車(件數)礮架(件數)回復機件(件數)及演放零件(件數)

(六) 本類上列第五項軍械配用之礮彈與子彈(件數)

(七) 拋擲炸彈各機件魚雷潛水榴散彈及其他各種之拋射彈(件數)

(八) 子榴散彈(件數)

丑炸彈(件數)

寅地雷固定與漂流之潛水雷潛水榴散彈(件數)

卯自動魚雷(件數)

(九) 前項軍械應用各機件(件數)

(十) 槍頭刺刀(件數)

(十一) 戰時車輛及裝甲汽車(件數)

(十二) 軍械子彈未經列入前各項者(件數或重量)

以上各項零星機件專為演放修理及替換之用者應將屬於第幾項或屬於本類第幾分類分別載明重量

## 第二類

軍械子彈可用以作戰及他項使用者

(一) 拳槍及自動或裝彈自動各式精製之手槍用肩托射擊或單手施放口徑六米里五以上槍身長十生丁以上者(件數)

(二) 發火軍械不作軍事之用如遊戲軍械護身軍械之類惟配用之子彈得與列第一類發火軍械之子彈同其他旋條發火軍械用肩托射擊口徑等於或過於六米里不列第一類者其旋條發火之槍械而槍身秤動者除外(件數)

(三) 本類前兩項軍械配用之子彈其列第一類者除外(件數)

(四) 刀矛(件數)

以上各項零星機件專為演放修理及替換之用者應將屬於第幾項或屬於本類第幾分類分別載明重量  
附件第二

### 特別區域之監察

#### 第一節 陸路監察

(一) 凡物品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運進一國或運進一殖民地保護地或遵奉勅令之屬地在特別區域之內該項物品除由私人運入歸私人自用經該地地方長官核准外均應由承辦進口之人備具費用各聽造化將輸入品交存公家藏儲所是項公家藏儲所係歸該地地方長官管轄或歸其久遠監察或由該地方長官指派所屬其中必須有陸軍人員一人公同監視輸入

該項物品由公家藏儲所提出應豫先得該地地方長官核准是項核准僅能允許於是處公家藏儲所提出解往他處公家藏儲所或解往由該地地方長官正式核准設立之私家藏儲所或交給私人經該地地方長官認為滿意必須將該項物品交給該私人自用者

該項物品交存公家藏儲所及由該所提出凡屬公共軍隊武器及爲防守地方之用者概應除外

(二) 私家藏儲所藏儲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各物品如非得一國或一殖民地保護地及違奉勅令之屬地各該地方長官之核准應不能任其在特別區域之內設立是項藏儲所之四周應特別包圍只開一門並備兵門輪兩副其一交由該地方長官派人到所始得開門

交存該藏儲所之人對於所儲之物品數量應負責任並聽由該地方長官隨時查驗

該項物品非得特別核准不能由該藏儲所提出不得載運或讓與他人該項核准所有詳細記載均註入特別清冊以資對證

凡軍械照第一段規定由私人運入歸私人自用或照該段規定由公家藏儲所運往私家藏儲所或交與私人者均應註冊該項軍械如未經標明記號與號數應行烙印以資判別凡地方長官核准發給軍械准單應將記號與號數載入准單之內

(三) 製造與配合該項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各物品凡在因防守地方設立廠所之外或因維持公共秩序由地方長官設立之廠所更或該地方如係遵奉勅令之地非由該主權國長官之監察所有在各該廠所之外製造與配合概行禁止

修理該項物品僅准在地方長官設立之廠所或得地方長官核准之私立廠所惟是項核准僅以確能保證遵守本約所訂各規則爲限

第二節 海道監察

(一) 凡船載貨物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由船卸落交與小艇駁船或第二十條三段所定之船隻起運應由仰貨所在之一國或殖民地保護地及遵奉勅令之屬地各該長官發給特別憑照是項憑照應照本節下列第二段將各項特別記載詳開並另照本約規定各款辦理

(二) 本附件第二節第一段所定之特別憑照應照下列各項記載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

發給十五年度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賈利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賈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六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五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	個	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月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雙單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雙單面	一百五十元
一年	雙單面	八百八十元	全年	雙單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  
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衆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  
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  
六年五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外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訓詞

四月六日清明植樹節內務總長胡惟德恭  
代 大總統蒞場訓詞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詞訓

四月六日清明植樹節內務總長胡惟德恭代 大總統蒞場訓詞

今年植樹節惟德奉命恭代各部署長官同時蒞臨襄助盛舉又值天氣清明至堪欣幸溯自民國成立規定清明舊節爲植樹節歷年舉行植樹典禮非僅協時序資紀念也良以植樹之有裨於土地人民也不少故政府以是提倡之今試略舉其利一曰有益衛生以樹木之能收炭氣而滋養氣也一曰可減水患以樹木之能蓄雨量而固隄岸也而言其大要則在於成森林以足材用方今各國對於提倡森林不遺餘力且有規定人民廣植樹木免其捐稅者由此觀之夫豈徒標手植誇嘉蔭點綴風景已哉慨自虞衡失職林政失修赤壤童山舉目皆是比年水旱之災遍於南北雖雨暘失調亦林木不能涵蓄有以致之然則林政不葺重哉願提倡保護責任政府而經營培植則在國人所冀舉國人民對於今日之植樹勿視爲政府循例之典禮也可

政府公報

四月十七日 第三千六百零六號

- (甲) 貨物之性質與數量
  - (乙) 運載貨物之船名
  - (丙) 接收貨物者之姓名
  - (丁) 上貨與卸貨之口岸
- 並應在憑照蓋明是項憑照確係遵照本約規定各款辦理
- (三) 懸掛各締約國之旗號非照下列乙項所載之地方長官不能核准並應照下列三項條件辦理
  - (甲) 業主須為懸掛締約國旗號之國民或照該締約國法律而有該國國籍之公司
  - (乙) 上項業主請求懸掛締約國旗號應在請求管轄區域具有殷實資本或在該管地方長官繳納相當保證金足以賠償各罰款
  - (丙) 業主船主均應具有憑證足以證明該業主或船主聲名純正以前並無因違法運載軍火處罰情事
  - (四) 本地船隻懸掛各締約國旗號其在海上之標識應如下規定
  - (甲) 灣泊口岸之首字字母及在該口岸掛號之號數在船頭並船尾兩旁用黑地白色字砌成油好使人一望而知
  - (乙) 載重淨噸亦在船身砌成油好使易辨識
  - (五) 本約第二十四條所指之各項章程如下
  - (一) 各締約國戰艦在水道管轄之外海道區域之內遇有形似本地船隻載重淨噸在五百噸以下懸掛各締約國之旗號或不懸掛旗號者該締約國之戰艦艦長如認該本地船隻懸掛旗號非其權利所應有或認該本地船隻運載戰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物品係出於違法得將該船拘獲令其停止駛行以便查驗該船所屬之國籍其所懸掛之旗號係屬於何處口岸核准其他公件概可不問
  - (二) 凡建造與裝配類似本地船隻者均以本地船隻論

(三)對於可疑船隻查驗國籍時應先由海上高呼告明意旨隨派小艇一艘由軍官著制服率之前往上船查驗一切手續務以鄭重公平辦理瀕行並出具公證書一件照該地方形式與慣用語言將各情詳載軍官即將日子標明並簽字其上

如遇戰艦艦上除艦長外無相當軍官可以指派辦理前項事件應由艦長另派下級軍官代辦  
被拘船隻之船主業主暨其證人均可請其簽名於公證書之上如有理由視為充分者僅可列入

(四)上項船隻懸掛各締約國旗號如懸掛旗號之權利不能成立時應將該船帶至海道區域最近口岸交與該船掛用旗號之該國地方長官如是項最近口岸係遠在前項戰艦駐紮或梭巡水線之外應將被拘船隻交與最近口岸即非該戰艦所屬之國亦可由該地地方長官轉交並應立刻通知有關係地方長官以憑辦理

被拘船隻及其船上水手人等非俟掛用旗號之關係國代表到時或非得該關係國代表之允許一切訴訟手續概不得進行

對於可疑船隻照以上規定帶至最近口岸如遇該船掛用旗號所屬之戰艦允予負責可由拘獲該船之戰艦交與該艦接收

(五)上列第四項規定手續如遇戰艦艦長仍認該船運載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物品係屬可疑違法私運縱使查驗國籍並將行船艙口單呈驗仍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六)上列第一項本地船隻載重淨噸在五百噸以下如屬不懸掛各締約國旗號之一項若在查驗國籍時查出該船並不懸掛旗號且並無權利得以掛用各締約國承認之一國旗號是項船隻除運載貨物並不違法並經戰艦官長承認外均應帶至最近海道區域交戰艦所屬之有關係地方長官

(七)地方長官對於前項可疑之船隻一經拘獲應照法律及國家條例以完全手續查明實情並照下開第八項各規定辦理

上項查詢手續應由戰艦拘獲該船隻之官長一人到場如戰艦國職務關係不能派遣官長到場應由戰艦艦長備具證狀加以誓詞作為派遣官長親口供證地方長官亦可特別允許受理

(八) 該項船隻如屬懸挂各締約國旗號之一項如經查明該船懸挂旗號係屬違法惟該船係有權利得以挂用旗號此項船隻如其所挂用旗號之國係屬締約國之一國應將該船交與該國最近之地方長官如其所挂用旗號之國係不屬於締約國之一國應由拘獲該船之負責國家及該船有權利得以挂用旗號之一國雙方公同商定處理其在未商定之前該船仍交拘獲該船之戰艦所屬地方長官管轄

(乙) 如拘獲之船隻常川挂用旗號惟其所運載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物品係屬違法是項責任應交由該船挂用旗號之國歸由該國審判廳審理該船並船上貨物仍交承查之地方長官管轄船上運載之違法貨物照法律與條例之規定並得毀滅之

(丙) 該項船隻如屬不懸挂各締約國旗號之一項如經查明該船有權利挂用各締約國之旗號惟其所運載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物品係屬違法一切手續應照上節辦理

(丁) 該項船隻如屬不懸挂各締約國旗號之一項如經查明該船並無權利挂用旗號而其所運載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等類物品又屬違法該船並船上貨物應由地方長官一律捕獲並照國家法律與條例辦理其查出違法之貨物並得照法律與條例公布毀滅之

(戊) 地方長官擔認辦理查詢事件如經查明所有拘獲索引及反對該船之行爲果屬不合應定賠償數目以資賠償

(九) 拘獲該船之軍官或該軍官所屬之長官對於地方長官判定賠償數目如經承認應自判定之日扣算六個月內將該款如數賠償關係者

(十) 拘獲該船之軍官或該軍官所屬之長官對於所定賠償之判決如發生異議時應歸仲裁裁判所審理是項仲裁裁判所應由該船挂用旗號之國家並拘獲該船軍官所屬之國家各派仲裁一人組織之仍於此仲裁兩人中選定公斷人一人其選派仲裁人兩人應就各締約國具有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各資格為宜並應及早選派如經仲裁裁判所判決該項賠償數目應由判決日扣算至多六個月內將該款如數賠償關係者

(十一) 戰艦艦長拘獲挂用外國旗號之船隻應將經過事實造具報告呈明該艦所屬之政府一面並將報告摘要及軍官或下級軍官承辦此案之公證書抄件交與拘獲船隻迅速呈該船挂用旗號之國家暨其他締約國各國家聲明情願接收上項各公件者

關於東福尼地域宣言

西班牙政府關於西班牙在非洲北部各地方如賽打麥利拉及夷福尼等地域照同日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所有監察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國際貿易應將上列各地域除出特別區域之外茲特宣言承認將夷福尼地域列入特別區域之內

下列各全權代表代表各本國政府為此宣言承認所有本約第三章規定各條款得以施行於夷福尼地域除俟西班牙政府通告各締約國將該地域除出特別區域之外將來一經通告除出所有本約第三章規定各條款即不能適用於夷福尼地域

各全權代表特將本宣言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來弗簽訂計法文英文正本一份

德意志國

奧大利國

佛呂格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再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領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斌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斌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七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六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二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照章定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郵傳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	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	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面	四十五元	三個月	面	六十五元
半年	面	一百八十元	全年	面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五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第四號)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  
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營業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  
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鋪面灰房一所共八間坐落在內右三區鼓樓前門牌一百三十二號原有本身契紙查找無着除呈報  
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原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秦王氏謹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遍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  
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主事張藍田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中央防疫處處長王長齡停止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李方充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本部齊次長耀斌業經奉令准叙一等應支第一級俸仰總務廳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許福奎偕同徐參事前往天津襄助收回英比國租界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許福奎因公出差派陳積澍會同民治司長審查民十以後賑務獎案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蘇錫延改派秘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秘書林鵬翔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楊殿驥吳國蕃敘列四等應均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林鵬翔兼充中央防疫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

交通部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會處

本部人員過多現在部款奇絀籌措維艱不得不有節流之法應責成各該長官隨時考核先就曠廢職守各員分別開差停職停薪非有特殊情形不再派補各該長官亦不得呈請補充以資撙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潘復

比利時國  
巴西國

海軍中將蘇沙細耳瓦  
陸軍少佐賴爾特嘉瓦樂

不列顛帝國

翁斯樂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與印度暨英國所屬領地同為國際聯合會之分立會員不簽字於本宣言或不  
參加本宣言者概不牽涉

坎拿大  
愛爾蘭自由邦

可克斯

印度

陸軍中將加布來哈

智利國

布加里亞國  
中國  
哥倫比亞國  
丹馬國

埃及  
西班牙國

埃梭尼亞國

萬諦渥卑國

巴拿西約斯  
賴多動耳  
格達朱  
巴拉達赫露伊  
達斯發

芬蘭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匈牙利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賴特微亞國

利蘇利亞國

呂克森堡國

尼加拉丰國

那威國

巴拿馬

荷蘭國

波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恩克耳

葛樂生

啟米陽地

馬赫尼斯東達突

松田道一

陸軍大佐哈特馬尼斯

費而墨耳

陸軍中將梭孫可夫斯基

磨賀斯基

孔羅勒

陸軍少將諸彌特斯基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止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違章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領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啟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等舖長李登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貴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登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 ● 聲 明 遺 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 京 師 稅 務 監 督 公 署 通 告 ( 第 四 號 )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 聲 明 遺 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既收現洋知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值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連續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六號）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宗布 告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號) 續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	任潤生	三〇五五一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十九	舒如恒	三一六七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二五	王治田	三一七六	內右三區	機織街三二	吳榮昌	三一八四
內右三區	大新開路甲一	孫文田	三一七九	內右四區	板橋三條二	陳松岩	三一六五
內右四區	弓匠營十八	徐定陸	三一七二	內右四區	北帽胡同六	孟潤亭	三一七九
內右四區	黑塔寺十九二十二	平安堂李	三一四九	外左一區	三里河七十七	崔錄	三一五九
外右四區	棗林街後街五	樊壽若	三一一九				
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前月牙胡同八	胡安定堂	三二〇一五	內左一區	王府井大街七二	馬榮齋	三一〇二
內左一區	衣袍胡同七	韓麟閣	三二一三九	內左一區	火神廟三二	韓麟閣	三一三七
內左一區	火神廟三三	韓麟閣	三二一三八	內左一區	王府井大街七三	楊作霖	三一〇三
內左一區	福建同營十九	焦玉平	三二一七七	內左二區	芳嘉園六	郭子毓	三一〇八
內左四區	西倉門四	關祉亭	三二一八二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五	張壽岑	三一三五
內右二區	祿福巷十九	高壽臣	三二〇二二	內右三區	大綉作胡同三	李連福	三一五八
內右三區	遊兒胡同五十	瑞錫臣	三二一五六	內右四區	新開路二二	李永元	三一七一
內右四區	宗朝胡同十七	齊玉林	三二一八〇	外左二區	南五老胡同四	黃吉甫	三一二〇
外左三區	禮拜寺一甲二	張斌	三二一七一	外右一區	南火扇四	常全聚	三一三〇
外右一區	琉璃廠四二	崇本古玩行	三二二〇六	外右二區	小李紗帽胡同十六	馮萬義	三一〇四
外右二區	小安園營三條十六	張洪亮	三二二二五	外右四區	大川淀空地	鄭懷卿	一六一八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十三	王德山	三二二二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乙八三區地	李幹臣	一六一六
外右五區	天橋市場第一巷十四	王德山	三二二一六	外右五區	帳傘營空地	四成堂謝	一六一七
一月十九日							
中一區	儀兒胡同三九	邵玉秀	三一六六	中一區	北月牙胡同四	王德福	三一三三
內左一區	王府井大街二四二五	王萬祿	三一七八	內左一區	溝沿十	劉俊卿	三一八五
內左二區	椿樹胡同三二	聚金堂徐	三二一五〇	內左三區	前坑十五	李玉麟	三一九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八	王怡	三二一九七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九	蔣文遠	三二一九六
內左四區	北小街二七	白曾格	三二一八九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三三	李基	三二一六四
內右三區	觀音寺十六	王桂和	三二一八六	內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十	徐經元	三二一五五
內右四區	小六條胡同十三	侯裕庭	三二二二一	內右四區	老虎廟八	徐兆麟	三二一七三
外左二區	閻王廟街後街五	張省三	三二二一一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道路西空地	邢寶善	一六一九
一月二十日							
內左三區	永康胡同八	祖常清	三二二二四	內左三區	黑芝蕪胡同十七空地	洪永清	一六〇二
內左三區	黑芝蕪胡同十七院內	陳厚三	三〇九五六	內左四區	九道灣小胡同二三	江世綬	三二一一〇
內右三區	抄手胡同一	孫雲峰	三二一八七	外左四區	九道灣四	高雲泉	三二二六六
外左五區	孔家大院二	王九卿	三二一三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六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	別街	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六號)

一月二十一日							
內左三區	大格巷十一	蘇立亭	三二一九一	內左四區	東門倉八	劉敏信	三二一八三
內左四區	東四頭條七五	王介卿	三二一〇九	內左三區	安內二條三七	忠厚堂李	三二二〇〇
內左四區	吉祥胡同十九	苑瑞堂	三二一五一	內左四區	觀音寺十	邢產圖	三二一三四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一	范德山	三二〇六〇	內右一區	太平胡同十	晉桂森	三二二五八
內右二區	小沙果胡同十七	薛忠	三二二七六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六八	曹秋舫	三〇九八〇
內右二區	北溝沿五十	劉白氏	三二二六一	內右二區	報子街七六甲	楊潤玉如	三二二三〇
內右三區	報子街七六丙	楊潤玉如	三二二二九	內右三區	報子街七六戊	楊潤玉如	三二二三〇
內右三區	藥草胡同十五	張鳳池	三二二二〇	內右三區	舊房大院三至十五	王孟羣	三二二七七
內右三區	北城根十	文松氏	三二一八八	內右四區	西北大街一三五	粵禮記	三二二〇三
內右四區	小三條胡同二	趙雙俊	三二二〇七	內右四區	黑塔寺二六	葉公卓	三二二〇五
內右四區	柳巷五二	鍾楹	三二一九五	內右四區	大四條三八	歐陽和厚堂	三二二三三

未完

薩爾瓦道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塞爾維亞國

格而勒洛

杜齊切

陸軍少將喀拉法多維切

艦長馬來亞斯維切

赤哈國

土耳其國

烏魯圭國

薩尼租以納國

繕校無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司法股股長

關於禁用毒氣或類似毒品及以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

下列各全權代表代表各本國政府茲因使用窒塞毒氣及類似各毒品無論瓦斯流質實體暨各種方法用以作戰凡為文明世界公同擯棄不用之物及凡為世界列強載在條約列為禁止使用物品自應從良心上與實際上公認此項毒品應併入國際法禁用物品之列為此宣言如下  
各締約國凡有未將是項禁品訂定條約者應承認是項禁品並承認推行是項禁品以期不得使用微菌方法用以作戰各締約國對於本宣言各條款並約定聯絡一致特此宣言

各締約國應協力設法介紹其他各國使之參加本議定書。凡參加手續應通告於法國共和政府由法國政府轉達簽字與參加列強並以法國政府通告各國之日為參加有效日期。

本議定書以法文英文為憑應從速批准並載明是日簽字日期。

本議定書批准文件應遞交法國共和政府由法國政府收藏並通告簽字與參加各國知照。批准文件或參加文件概歸法國共和政府編檔保管。

本議定書以各簽字國將批准文件遞到時為有效日期。從該日起對於已將批准文件遞到之各國應互相聯絡一致進行。

各全權代表特將本議定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來佛簽訂

德意志國

美洲合眾國

奧大利國

比和時國

巴西國

不列顛帝國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與印度暨英國所屬領地同為國際聯合會之分立會員不簽字於本議定書或不參加本議定書者概不牽涉。

坎拿大

方譚卡而特

白登

齊朴遜

佛呂格

海軍中將蘇沙細耳瓦

陸軍少佐賴禱特嘉瓦樂

翁斯樂

黎德耳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九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持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前五日持股票至天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寶興爐房守信堂田啓事

茲因寶興爐房股東費和堂等舖長李聲廷情願將珠寶市寶興爐房商號所有全部財產讓與守信堂田名下為業自陽曆四月六日陰曆三月初五日起至陽曆四月二十日即陰曆三月十九日止期內若對於該號有債權舖保水印及一切糾葛不清等事請速向寶興爐房守信堂田雙方聲明逾期無效特此聲明祈各關係人注意 舊業主寶興爐房股東費和堂積餘堂玉珍堂徐明海舖長李聲廷等 新業主守信堂田等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四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第四號)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抬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

布加里亞國

智利國

中國

哥倫比亞國

丹馬國

埃及

西班牙國

埃梭尼亞國

藹諦渥卑國

芬蘭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匈牙利國

意大利國

可克斯

陸軍中將加布來哈

俄耳登布耳

巴拿西約斯

賴多勒耳

格達宋

巴拉達赫露伊

達斯發

恩克耳

彭古耳

當得納米斯

華拉學卜樂斯

歐米陽地

馬赫尼斯東達突

四月二十日第三千九百四十九號

日本國

賴特微亞國

利蘇利亞國

呂克森堡國

尼加拉圭國

那威國

巴拿馬

荷蘭國

波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聲明候示

薩爾瓦道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聲明批准保留

松田道一

陸軍大佐哈特馬尼斯

費而墨耳

梭梯耳

斯特微克

格樂齡

陸軍中將梭孫可夫斯基

磨賀斯基

費內夷耳拉

達高斯達利蒙

孔墨勒

陸軍少將諸彌特斯基

格而勒洛

洛勒

塞爾微亞國

彌勒

杜齊切

陸軍少將喀拉法多維切

艦長馬來亞斯維切

赤哈國

土耳其國

烏魯圭國

微尼租以納國

特費克

亨利布也洛

鑄校無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司法股股長

簽字議定書

下列各全權代表代表各本國政府是在日來弗將下開各約或各約中之某約簽字

計開

關於監察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國際貿易公約

關於禁用窒塞毒氣及類似毒品暨以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

關於禁用窒塞毒氣及類似毒品暨以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

各全權代表意見相同認定凡列名本約弁首各國應有權能按照手續由簽名該事文件各全權代表或其

他全權代表將上開各約或各約中之某約應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在日來弗簽字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來弗簽字計正本一份

四月二十七號三千九百四十九號

德意志國

美洲合衆國

方薩卡而特

白登

齊朴遜

阿根廷共和國

奧大利國

比利時國

巴西國

佛呂格

海軍中將蘇沙細耳瓦

陸軍少佐賴薩特嘉瓦樂

翁斯樂

不列顛帝國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與印度暨英國所屬領地同爲國際聯合會之分立會員不簽字於本議定書或不參加本議定書者概不牽涉

坎拿大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

布加里亞國

智利國

中國

哥倫比亞國

丹馬國

埃及

可克斯

陸軍中將加布來哈

俄耳登布耳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查本行章程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現任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選舉改選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股息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諸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本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四屆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議定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董事監察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轉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前前五日持股票至大津本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取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自登報日起至開會日止暫停股票過戶除函知各記名股東外謹再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

王叔魯啟

###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衆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 禮拜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二日 禮拜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三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第四日 禮拜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五日 禮拜六日 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六號）（續）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六號)續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外左二區 茶食胡同五一  
外右二區 南柳巷二七  
一月二十二日

玉順恒 三三二一八 外左五區 西草市九六  
鄭修五 三三二二四 外右四區 彌鏡胡同三十

豐盛樓 三三二二八  
于海泉 三三二二三

內左二區 西堂子胡同二一  
內左三區 後井胡同三

陳王氏 三三二八一 內左三區 如意巷五  
王振之 三三二三四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七二 七三

侯順 三三一〇八  
式師竹 三〇九五

內左四區 禧福坑四

吳舒林 三三二六四 內右一區 烟袋胡同二三  
明教田 三三二六三 內右三區 西鉄串胡同一

林立泉 三三一七五  
唐維奎 三三二六九

內右二區 鋼鏡子胡同十二 十三  
內右四區 半壁街五四

王旭初 三三〇八八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四七  
樂達仁堂 三三二四九

雷海潮 三三一四五

外右一區 大柳欄八一  
一月二十四日

高壽峰 三三〇五九 內左二區 竹杆巷七四  
德樂堂何 三三二五七 內左三區 西水關六

王惠之 三三一八八  
李炳年 三三二六七

內左一區 象鼻子後坑十二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一〇九

賀月堂 三三二六三 內左三區 國子監四二  
周連湧 三三二〇一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二七

傅宗衍 三三二〇九  
周連湧 三三二〇二

內右四區 前桃園二五  
內右四區 前桃園二五

郭龍開 三三一九三 內右四區 受慶胡同十一  
郭慈富 三三二四三 外右五區 照陰廟胡同九

趙玉山 三三二六二

一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火藥局六條三  
內左二區 彌七胡同七

邵雲堂 三三一七四  
孟瑞齋 三三二六〇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九  
內左四區 豐積胡同五

李紹澄 三三二五八 內左四區 美人廟胡同三  
唐觀中 三三二五九 內右一區 剛家大院十

李紹澄 三三二九七  
胡貴厚 三三二九三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三二  
內右四區 西三條三九

葉紫玉 三三二二七 內右三區 騎兒胡同一  
郎白氏 三三一九二 內右四區 大紅燈籠二八

于香坡 三三二九〇  
趙廷徽 三三三〇三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十一 二十三  
王漢倫

三三二五〇 外左一區 興隆廟四六 四七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千九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七號

外左四區	沙土山九	王煥齋	三一四一	外右三區	車子營七九	張斌	三一三三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七	李少蓮	三一七三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七號旁門	張子威	三一七二
一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沙灘丁	王斌	三一五三	中一區	三眼井十六	宋煥章	三一六二
內右一區	內府庫二六	宋煥章	三一六八	中二區	達子營四	徐甘文秀	三一三〇五
內右二區	嘎哩胡同十三	鄭大為	三一六五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二	金聲	三一〇七二
內左二區	小取燈胡同四	王蔚晨	三一三八	內左三區	後鼓樓苑九十	費景藩	三一三二六
內左三區	後鼓樓苑七	段鳳澤	三一二五	內右二區	豬尾巴胡同十	郝文魁	三一三三四
內右二區	小盆胡同九	厚德堂張	三一〇九三	內右三區	小鈴鐺胡同三	李學鴻	三一三三三
外左三區	南羊市口九	崔永順	三一二七八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三九	李德謙	三一三五一
外右二區	扁担胡同一	韓子清	三一二四五	外右一區	糧倉店五	薛世榮	三一四八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一七〇	德本堂王	三一三〇四				
一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東安門南河沿空地	徐揚若	一六二一	中一區	東安門南河沿空地	鈕志伊	一六一二〇
中一區	葡萄園四	馬玉	三一二九一	中一區	北長街關家胡同三	劉聚照堂	三一三二九
內左三區	知量大人胡同三三	王濟川	三一三三〇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三五	榮桂堂劉	三一三三三
內左三區	東四南大街一一三	劉開田	三一三〇七	內左三區	欽獅子胡同二九	志山堂倪	三一三二七〇
內左三區	酒醋局六	羅羅氏	三一三〇一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二	白海桐	三一三一三
內右二區	南溝沿四五	郭恒慶	三一三四七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九二	三友堂陳	三一三二八
內右四區	觀子胡同三五	馬承淵	三一三八一	外左二區	包頭大院十六	田芝軒	三一三五五
外左二區	包頭大院十七	謝孔博	三一二五六	外左二區	南粉漿胡同七	同華厚	三一三二四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三	陳文祿	三一三三一	外右三區	妙光閣七	張春林	三一三二二
外右四區	蘇刀胡同二七	陳永安	三一三三三	外右四區	穿堂門八	高萬福	三一三二四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一巷	袁春仁	一六一五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二巷	劉升亭	一六一四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七空地						
一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西河沿二	梅崇燾	三一二八五	中一區	北池子六八	楊錫元	三一三三四

未完

西班牙國

埃梭尼亞國

滿諾渥卑國

芬蘭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匈牙利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賴特微亞國

利蘇利亞國

呂克森堡國

尼加拉圭國

那威國

巴拿馬

荷蘭國

巴拿西約斯

賴多勒耳

格達朱

巴拉達赫露伊

達斯發

恩克耳

葛樂生

富得納米斯

華拉學卜樂斯

巴拉列

啟米陽地

馬赫尼斯東達突

松田道一

陸軍大佐哈特馬尼斯

費而墨耳

梭梯耳

斯特微克

及海公署公文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五號

波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薩爾瓦道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聲明批准保留

塞爾維亞國

赤哈國

土耳其國

烏魯圭國

微尼租以納國

格樂齡

陸軍中將梭孫可夫斯基

磨賀斯基

費內夷耳拉

達高斯達利蒙

孔墨勒

陸軍少將諾彌特斯基

格而勒洛

洛勒

彌勒

杜齊切

陸軍少將喀拉法多維切

艦長馬來亞斯維切

特費克

亨利布也洛

繕校無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司法股股長

藏事文件

監察國際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貿易會議學議草案

德意志美洲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布加里亞坎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馬埃及西班牙埃梭尼亞講諦渥卑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賴特微亞利蘇利亞呂克森堡尼加拉圭那威巴拿馬荷蘭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瓦道暹羅瑞典瑞士塞爾微亞赤哈土耳其烏魯圭及微尼租以納等國政府茲因願望組織公同規則以期監察國際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貿易得收實效並便於公佈起見

各國政府因國際聯合會議處之邀請欲實行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屆大會之決議以便參與討論關於監察國際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貿易之草案

爲此各派下開各委員在日來弗齊集會議

德意志委員

總代表全權公使方薩卡而特

副代表外交部機要諮議諾特博士

外交部辦事使館秘書高樂地如斯博士

國務機要諮議財政部諮議館爾斯格博士

經濟部國務諮議嘉梭斯基博士

國防部陸軍軍事委員會會長大佐米齊利斯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一號

四月二十一日第 三千九百五十號

國防部海軍軍事委員會會長羅長巴齊

美洲合衆國委員

前參議員下議院外交委員會會員白登

駐瑞士全權公使齊朴遜

海軍部海軍少將隆格

國務秘書處管理近東事務股長趙勒斯

破兵事務處副處長陸軍少將霍格勒斯

技術顧問

駐伯爾尼使館秘書溫斯羅

駐伯爾尼使館商務委員譚渥齡

陸軍部陸軍少佐司徒朗

駐倫敦巴黎羅馬海軍委員艦長李海

奧大利委員

總代表全權公使佛呂格

副代表政府顧問寶多

比利時委員

總代表大學教授殖民會議副會長狄僕畢葉

副代表陸軍製造廠技師陸軍大佐崩納

顧問軍械試驗製造所總理陸軍中佐佛謹

巴西委員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票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赴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第四號)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眾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啟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九百五十號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二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二百一十元	全年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本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掉換千元公債票概歸北京內國公債局直接換發(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千百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號碼二字相同一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早經編定此次零票換發必須末尾號碼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之公債票業成百元或千元整數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三)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在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繳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四)各該換票附原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五)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六)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七)各該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八)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聚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七號

### 聲明退保

先夫壽生公(張鑫字壽生)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逝世所有生前代人擔保事項概為無效伏希諒察  
未亡人張孫演竊謹啟

### 新亨銀行啓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室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予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四日至十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第三千九百三十三號

民三庭計二件

一 馮殿傑與魏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朝鮮銀行哈爾濱支店因債權抵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鄧拱秀等與姚浩五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王氏等與陸顯氏因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惠元等與楊樹林等因被上訴人等為強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朱氏與文善昭等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舒寬與舒榮炳因確認歸宗及立嗣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幼樵與何榮案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單廷芝等與單海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六件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京師朱遠三等與元顯氏因請求收房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河南劉志德等與新泰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浙江大中華水火保險公司與楊叔善等因請求賠償保險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劉志德等與陳謙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浙江沈繼玉與王之心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特維騰別爾特水海伊勒與哈爾濱電業公司承辦人等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一號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江蘇王肇棟等與吳受結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再抗告案
- 一 陝西張璠和與薛長厚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江蘇周奎生與方夢齡因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楊寶君與慎大銀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江蘇原壽昌與徐新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湖北楊德配與王盛傳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熱河馬文軒與常相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四川羅福安與會昌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抗告案
- 一 山西宋愛良與倪廣禮因係具涉訟聲請知事迴避抗告案
- 一 四川岑桐階與會昌號因履行債務涉訟聲請聲請假扣押抗告案
-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東特伊沙河克街烏赫滿與阿列克謝耶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盧炳焜與盧黃氏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王老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供贓不版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湖北袁士鏞等因棄官蓄犯贓賊等罪嫌疑聲請迴避案
- 一 向銘勛等因告訴陳廷楷犯侵佔罪不版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未完

總代表海軍中將蘇沙細耳瓦

副代表陸軍少佐顧禱特嘉瓦樂

不列顛帝國委員

陸軍部次長公爵翁斯樂

技術委員

海軍少將施密

陸軍中佐羅爾

艦長夏里發吉斯

二等艦長龍格

航空少佐都爾地

馬格

鄂泰

司法顧問 白克的

布加里亞委員

駐伯爾尼使館代辦米可夫

坎拿大委員

政府顧問黎德耳博士

智利委員

駐歐調查軍事委員長陸軍中將加布來哈

駐羅馬大使館軍事委員基冷

技術顧問

參謀官陸軍少佐余赫地鴉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一號

中國委員

周緯博士

哥倫比亞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烏然齊亞博士

丹馬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俄耳登布耳

副委員外交部科長寶的卑慎生

埃及委員

警察總監凱西

內務部歐事司幫辦克中佛

駐巴黎使館二等秘書金底博士

西班牙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巴拿西約斯

副委員前財政部二等秘書高學恩

幫辦陸軍政科中佐勃米勒達

技術顧問奧伯亞

埃梭尼亞委員

衆議員國會外交委員長陸軍中將賴多勒耳

滿諾渥卑委員

全權公使公爵拉加特

未完

四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聲明遺失

茲遺失部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超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聲明退保

先夫壽生公(張鑫字睿生)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逝世所生前代人擔保事項概為無效伏希諒察

未亡人張孫漢慈謹啟

新亨銀行啓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逾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與換千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號碼二字相同(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號碼二字相同(三)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早經編定此次零票換整必須末尾號碼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四)公債票集成百元或千元整數(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左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五)各該換票概照原繳公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六)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五)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七)各該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三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七)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慈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逼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六號）（一種）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一種）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更正

廣告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六號)續第三千九百五十號

中二區	東紅門十三	李壽延	三三三一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八七	楊應桓	三三三六
內左一區	土地廟二八	韓慶閣	三三三六七	內左三區	東花廳後門二二	全紹仁	三三二八〇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五	郭淑英	三三三六八	內左三區	福壽寺七	甘瑞璋	三三二八九
內左三區	鐵樓後五	趙榮陞	三三二一九	內方三區	秦老胡同六	支國棟	三三三三〇
內左四區	廠局胡同十八	蘇松齡	三三一九四	內左四區	朝內北小街甲乙九〇	葉寶瑩	三三二二七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五九	李鴻昌	三三二七五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一	李英	三三〇六一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六	七光堂新	三三三八四	內右二區	巡捕廳十七	恭恩堂段	三三三一八
內右三區	大半截胡同五	榮錫	三三三七八	內右四區	小乘巷二三	魏亞三	三三三二〇
內右四區	後公用庫九	李祖蔭	三三二九五	內右四區	華皮廠十二	盛貴	三三三三一
內右四區	華皮廠十三	盛貴	三三三二二	外左三區	北找子營四	孫錫珍	三三三九八
外左四區	關王廟街甲二八	林子安	三三三三九				
一月二十九日							
內左二區	八大八胡同五二	劉華亭	三三三三五	內左二區	八大八胡同三三	李德潤堂	三三三四九
內左二區	東廊下十一	安益齡		內方四區	觀音寺一二又四二	尹鳳鳴	三三三五九
內左四區	羊尼巴胡同十二	桂勳		柏林寺十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空地	李萬順	一六二三	內右一區	後牛肉灣三六甲	張蘭坡	三三四三〇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三五	宗慶堂張	三三二五二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六	趙紹宜	三三三三六
內右四區	白塔寺夾道二〇	張桂馨	三三三三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小四條甲四	江鴻蘭	三三一五三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四	陳質如	三三三〇九

政務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號 第三千九百五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一 布 告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五 十 二 號

內右四區 白塔寺夾道十九 二一

內右四區 小後倉二

外右一區 廠東門四

外右二區 東南園二四

一月三十一日

中一區 北池子五九

內右二區 回回營九

中一區 鐵匠營十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二七

內左二區 小口袋胡同一

內左三區 八大人胡同三二

內左四區 賚賚胡同二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甲八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丙丁八

內右二區 巡捕廳十六

內右三區 小火藥局六

內右四區 羊圈胡同十二

外左四區 紅橋街十八

外右二區 效家坑十一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七九 八十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八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督辦何煜

陸伯清

鮑群和

李松生

顏年堂汪

崇儉堂吳

張勁臣

積善堂林

閔春郊

楊應桓

郭季鳴

紀玉麟

志華亭

王常淮

王常淮

張右箴

關連慶

王煥成

張德山

鎮江會館

劉邦棟

三三三六 內右四區 南小街七三

三二二七九 外左四區 東半壁街乙三十

三二四四八 外右一區 海北寺街一

三二二七九 外右三區 廣惠寺夾道十三

三一四五〇 內右一區 後牛肉灣三六甲

三一四五八 中一區 壇庫南岔二八

三二三七七 甲一區 沙灘八

三二三四四 中二區 府右街後胡同十四

三二三八三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四七

三二三三八 內左二區 口袋胡同三

三二二一六 內左三區 五道營六

三一四一三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九九

三一四一九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乙八

三二四二一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十六

三二四一八 內右二區 西京鐵道四一

三二三六〇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十六

三二二三五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三三三

三二三五五 外右一區 前鐵廠十五

三二三八五 外右三區 老牆根十七 十八

三二一一五 外右五區 北堂子胡同十

王錫厚

孫長永

高雲程

杜治清

蔡子亮

積善堂林

陳雲華

吳桂山

劉于氏

劉漢仁

陳英

林子鶴

王常淮

王全

劉國文

孫文卿

張瑜瑛

吳品三

楊紹波

王琨

三二三〇八

三二一〇〇

三二三八七

三二二九九

三二四四九

三二三七四

三二二五四

三二三四三

三〇五九五

三二二七〇

三二二二二

三二二九九

三二二四〇

三二三四一

三二三四二

三二三四〇

三二三四〇

三二三四七

三二三八九

三二二六四

三二二五〇

特別委員

第一委員內務總長格達朱

第二委員政府顧問巴拉達赫露伊

第三委員達斯發

芬蘭委員

前參謀總長陸軍中將恩克耳

法蘭西委員

眾議員國防委員會會長彭古耳

副代表全權公使葛樂生

幫代表

勞工總會秘書長若楚渥

商部司長塞祿益

殖民地政治司科長佛蘭西

軍事代表陸軍大佐盧敢

軍事副代表陸軍少佐德勒爾斯

軍械試驗製造所總理陸軍大佐西克

財政部關稅行政官曼昂

國際聯合會股長白般

商部副科長狄疑

希臘委員

駐伯爾尼使館代辦當得納米斯

陸軍中佐華拉學卜樂斯

匈牙利委員

國際聯合會常駐員巴拉列

印度委員

前印度總督陸軍少將可克斯

陸軍大佐威爾遜佐斯登

技術顧問

孟提斯

巴泰克

愛爾蘭委員

國際聯合會常駐代表馬克外特

意大利委員

參議員前外交總長啟米陽地

參議員陸軍少將馬赫尼斯東達

技術顧問

大使館參贊官瓦赫

陸軍部統計科長陸軍大佐徐嘉和

陸軍部統計科員陸軍大佐馬佐尼

艦長許斯保尼

航空中佐白勒凱尼

技術幫辦陸軍少佐齊貝地

日本委員

全權公使松田道一

幫代表大使館參贊官河合

技術委員

海軍少將吉川

陸軍少將庄田

艦長百瀧

賴特徹亞委員

參謀局長哈特馬尼斯

利蘇利亞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棧里玉斯博士

副代表陸軍中佐色赫勒底

呂克森堡委員

駐日來弗領事官費而墨耳

尼加拉圭委員

駐日來弗領事官梭梯耳博士

那威委員

各國議院聯合會秘書耶格博士

巴拿馬委員

駐瑞士兼駐意大利全權公使白蘭

荷蘭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斯特徹克

海軍少將舒海

財政部司長格瀚

波斯委員

全權大使親王阿發俄得多雷

技術專員陸軍少將阿卑布拉耿

波蘭委員

總代表前陸軍總長陸軍中將梭孫可夫斯基

公使磨賀斯基

副委員

公使館秘書格費亞多斯基

陸軍中佐庚斯特黎博士

陸軍少佐參謀官斯特寶羅基

司法顧問葛瑪力基博士

葡萄牙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費內夷耳拉

公使館秘書達高斯達利蒙

羅馬尼亞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孔墨勒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西榆次已於四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黃橋滕縣焦作清化電報局暨洛陽無線電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揚州磁州曹縣臨清曹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新疆沁城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更正

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七日  
大總統令內楊易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等  
因查易字係易字之誤請轉函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利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聲明退保

先夫蓉生公(張鑫字蓉生)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逝世所有生前代人擔保事項概為無效伏希諒察  
未亡人張孫演燕謹啟

## 新亨銀行啟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鋪面灰房一所共八間坐落在內右三區鼓樓前門牌一百三十二號原有本身契紙在找無着茲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原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秦王氏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掉換千元公債票概歸北京內國公債局直接換發(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十百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碼號二字相同一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早經編定此次零票換整必須末尾碼號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之公債票業成百元或千元整數一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左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二)各該換票應照原繳公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四)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五)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六)各該換票應照原債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七)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奉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漏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許琨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財政部保獎印花稅處著有勞績人員王尙曾等實職分別核擬請鑒示由

呈悉王尙曾准侯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張明曾林壽親翁成瑄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督辦重保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周蔭塘以簡任職存記擬請仍照原案給獎由  
呈悉周蔭塘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農商部請獎商品陳列所辦理紀念會出力人員徐可亨等以簡處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可亨准以簡任職存記徐貴琦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廣續編製第八第九第十次外交統計圖表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潘復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侯霖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假六個月避暑並懇錫車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親王色旺扎布等不克來京值班業呈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漢 陽 公 報

第 一 十 四 號 三 千 九 百 五 十 三 號

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約(續第三千九百五十二號)

陸軍少將諸彌特斯吉

薩爾瓦道委員

駐法蘭西公使駐意大利全權公使格而勒洛博士

塞爾徵重委員

國際聯合會常川副代表杜齊切

陸軍少將喀拉法多維切

艦長馬亞斯維切

墨羅委員

駐丹馬全權公使親王微蒲烈

副委員駐巴黎公使館秘書費沙瓦渣

塞奧委員

商部次長黑林

副委員中央工商行政處科長梭拉猛

副委員公使館一等秘書播敏

瑞士委員

國會議員陸軍大佐洛勒

陸軍部專門技術科長陸軍大佐彌勒

司法專員公使館一等秘書樂晉

赤哈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費弗耳嘉

政府公報 公文

第三千九百五十二號

五

幫代表陸軍少將格勒孔德

土耳其委員

總統府秘書長陸軍大佐參謀官特費克

顧問外交部第一政治科科長塞來敏

烏魯圭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亨利布也洛

微尼租以納委員

駐伯爾尼使館代辦拔拉拍乃斯博士

其以旁觀資格列席本會議者為

阿根庭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微勒嘉

駐柏林軍事委員陸軍中佐羅泰格

駐倫敦使館海軍隨員艦長鄭蒙斯

當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由五月四日起至六月十七日止先後開會任主席者為克冬微雅公爵任秘書長者為馬達來亞加君計議定條約如下

(一)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監察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國際貿易公約

(二)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夷福尼地域官言

(三)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塞毒氣或類似毒品及以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

(四)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簽字議定書

下列各全權代表另再宣言如後

# 廣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掉換千元公債票概歸北京內國公債局直接換發(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千百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號碼二字相同一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早經編定此次零票換整必須末尾號碼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之公債票彙成百元或千元整數(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左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三)各該換票概照原繳公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四)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五)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六)各該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七)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 新亨銀行啟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運息票自第二年超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第 號)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已將大興等縣分處呈報每月辦理旗產各租主應得地價業經兩次刊登公報招領在案茲據平谷縣知事呈報十五年九月份照舊章十倍租徵收各租主應得租回留置地名清冊並通縣分處呈報十月份前縣價柔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份三河平谷香河等縣分處呈報十二月份固安分處呈報本年二月份徵收佃民花名留置地畝各清冊先後據報前來當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之地價提出備發為此開具各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希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種手續携帶印章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册

擬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代辦機關具領特此公告 計開

裕王府 淳王府 德公府 恭王府 老四公主府 公主府 裕王府周莊頭 積德堂 積善堂  
宏盛堂 忍和堂 福德堂 景福堂 積玉堂 存誠堂 九和堂 會宅 譚宅 潤宅 巴宅 中陽  
宅 崇宅 董宅 龐里高宅 北京會宅 紅寺白宅 北京崇宅 小辛寨郭宅 通縣徐  
宅 通縣徐宅 李辛莊李姓 寶店左宅 南崗陳姓 三河縣高姓 張姓 王姓 周姓 三河縣積  
善堂 三河縣廣隆號 安固陳貢玉 艾莊頭 陳大用 張奇 張鐘林 常寶臣 郭德崇 陳寶榮  
馬書田 楊貴 徐鳳池書院 紅寺 轟郊廣會巷

以上九月份各租主名單係平谷縣照十倍租所收特此註明

十四太王府 謙親王府 裕親王府 喀爾喀那親王府 謙親王府志宅 謙親王府東府 肅親王分  
府 豫王府 十四王府 和王府 恒王府 儀王府 恂王府 莊王府 閔王府 瑞郡王府 睿王  
府 素王府 瑞王府 直公府 琿公府 魁公府王福珍 魁公府傅松林 墨公府 佶公府 惇公  
府 灑公府 蘭公府 卓公府 老四公府 儀府 裕府 公府 綑貝子府 朗貝勒 朗貝勒府  
編府奉恩鎮國公 興項下府 惇親王府莊頭楊 直公府莊頭郝榮堂 直公府莊頭郝 直公府莊  
頭郝喜 直公府莊頭郝永順 直公府莊頭郝銘 直公府莊頭郝海 瑛公府莊頭張盛林 瑛公府莊  
頭張玉華 瑛公府莊頭張 南城子劉莊頭 劉莊頭 汪宅攬頭董文治 周永增 積玉堂 積餘堂  
積善堂李 積善堂朱宅 周樂堂 安樂堂 祇德堂 三省堂 南河福澤堂 三餘堂 西寧喜堂  
膺祿堂榮宅 種德堂趙宅 德盛堂 瑞熙堂 萬山堂 餘慶堂 醇厚堂 務善堂 文明堂 文  
明堂楊宅 汪宅 桂宅 趙宅 蘇宅 索宅 宋宅 榮宅 阿宅 高宅 蕭宅 王宅 福宅 李  
宅 白宅 貴宅 范宅 徐興莊徐宅 鐘楊宅 傅吳宅 傍漳屯陳宅 祇德楊宅 京兆馮宅 錢  
楊宅 三河縣陳姓 金姓 鐘常王宅 城子劉 普辛莊 徐辛莊徐自然 順德興 李世綱 劉作  
福 王進卿 梁綬全 張壽山 金維明 新華學校 三河書院 龐黃旗 龍泉寺 火神廟 達賴  
喇嘛 地字一張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過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精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九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

約(續)

廣告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編第三千九百五十一號

一 東省安那夫拉索瓦等與坡坡夫兄弟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謝竹勛與楊晉渭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孔福田與孔繁恩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四川張緒基等與張建基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四川協泰榮因張亮烈與陳潤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熱河張信與武振東因請求贖地涉訟對於本院十五年上字一九五五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蔭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七十四件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衡張氏與僧仁華等因請求回贖田業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王氏與劉乃康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常發與何立法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迺恩與姚張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四號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姬振邦等與姬耀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郁藏金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清河犯誘拐人勒贖等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殿元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有福等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開富犯遺棄等罪供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文亮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者等罪供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沈張子龍犯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清泗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吉才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玉成犯強盜傷害人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張四把與王大信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貞銘等與鄭杰杰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德俊與吳德林因請求收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少卿與丁正興因請求給付租稅及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張祖堂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龍三畏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鴻聲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沈周進長犯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德森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一)各本國政府同具切實願望凡為禁止軍械詐偽貿易之各內地法律條例務期嚴厲施行並互相通告  
(二)是日條約應視為最重要之程序以期上臻國際協調制度並願以公同態度使軍械子彈及各項軍用品之製造得以早日討論進行

上開各條約應照簽字議定書辦理俟到期後將各約正本統由法國共和政府歸檔保管

各條約之正式鈔本應由法國共和政府騰清分送簽字本約各國並將來簽字或參加本約各國

下列各全權代表用將本草約下端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來弗簽訂計正本兩份一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一交法國共和政府繕具正式鈔本分送簽字各國

會議主席

會議秘書長

德意志國

美州合衆國

阿根廷共和國

奧大利國

比利時國

巴西國

不列顛帝國

亦加里亞國

克冬微雅

馬達來亞加

方滿卡而特

白登

齊朴遜

佛呂格

佛謹

海軍中將蘇沙細耳瓦

陸軍少佐賴麻特嘉瓦樂

翁斯樂

坎拿大

智利國

中國

哥倫比亞國

丹馬國

埃及

西班牙國

埃梭尼亞國

滿締渥卑國

芬蘭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匈牙利國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意大利國

陸軍中將加布來哈

周緯博士

凱西

金底

巴拿西約斯

賴多勒耳

格達朱

巴拉達赫露伊

達斯發

恩克耳

葛樂生

當得納米斯

華拉學卜樂斯

巴拉列

可克斯

馬克外特

啟米陽地

馬赫尼斯東達突

日本國  
賴特微亞國  
利蘇利亞國  
呂克森堡國  
尼加拉圭國  
那威國  
巴拿馬  
荷蘭國  
波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薩爾瓦道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

本章約篇末宜言瑞典政府聲明批准保留

松田道一  
陸軍大佐哈特馬尼斯  
費而墨耳

斯特微克  
格樂齡

陸軍中將梭孫可夫斯基  
磨賀斯基

孔墨勒  
陸軍少將諸彌特斯吉  
格而勒洛  
費沙瓦渣  
播敏

塞爾微亞國

杜齊切

赤哈國

陸軍少將喀拉法多維切

土耳其國

艦長馬來亞斯維切

烏魯圭國

費弗耳嘉

微尼租以納國

繕校無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司法股股長

# 廣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掉換千元公債票概歸北京內國公債局直接換發(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千百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碼號二字相同一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早經編定此次零票換整必須末尾碼號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之公債票集成百元或千元整數(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左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三)各該換票概照原繳公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四)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五)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六)各該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一(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三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七)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四號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 新亨銀行啓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一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斷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第 號)

為公告事案查本處清理旗產已將大興等縣分處呈報每月辦理旗產各租主應得地價業經兩次刊登公報招領在案茲據平谷縣知事呈報十九年九月份照舊章十倍租徵收各租主應得租價留置花名清冊並通縣分處呈報十月份薊縣懷柔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份三河平谷香河等縣分處呈報十二月份固安分處呈報本年二月分徵收佃民花名留置地畝各清冊先後據報前來當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提出備發為此開具各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希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種手續携帶印章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

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代辦機關具領特此公告 計開

裕王府 淳王府 德公府 恭王府 老四公主府 公主府 裕王府周莊頭 積德堂 積善堂  
宏盛堂 忍和堂 福德堂 景福堂 積玉堂 存誠堂 九和堂 會宅 譚宅 潤宅 巴宅 中陽  
宅 崇宅 董宅 龐里高宅 北京會宅 紅寺白宅 北京清宅 北京崇宅 小辛寨郭宅 通縣徐  
宅 通縣徐宅 李辛莊李姓 夏店左宅 南固陳姓 三河縣高姓 張姓 王姓 周姓 三河縣積  
善堂 三河縣廣隆號 安固陳貢玉 艾莊頭 陳大用 張奇 張鐘林 常寶臣 郭德崇 陳寶榮  
馬書田 楊貴 徐鳳池書院 紅寺 燕郊廣會巷

以上九月份各租主名單係平谷縣照十倍租所收特此註明

十四太王府 豫親王府 裕親王府 睿親王府志宅 豫親王府東府 肅親王府  
府 豫王府 十四王府 和王府 恒王府 儀王府 恂王府 珽王府 開王府 瑞郡王府 睿王  
府 素王府 瑞王府 直公府 珽公府 老四公府 儀府 裕府 公府 綉貝子府 朗貝勒 朗貝勒府  
府 灑公府 蘭公府 卓公府 惇親王府莊頭楊 直公府莊頭郝榮堂 直公府莊頭郝 直公府莊  
編府奉恩鎮國公 長興項下府 惇親王府莊頭郝銘 直公府莊頭郝海 珽公府莊頭張盛林 珽公府莊  
頭郝喜 直公府莊頭郝永順 直公府莊頭郝銘 直公府莊頭董文治 周永增 積玉堂 積餘堂  
頭張玉華 珽公府莊頭張 南城子劉莊頭 劉莊頭 汪宅攬頭董文治 周永增 積玉堂 積餘堂  
積善堂李 積善堂朱宅 周樂堂 安樂堂 祇德堂 三省堂 南河綿澤堂 三餘堂 西寧喜堂  
膺祿堂崇宅 種德堂趙宅 德盛堂 瑞熙堂 萬山堂 餘慶堂 醇厚堂 務善堂 文明堂 文  
明堂楊宅 汪宅 桂宅 趙宅 蘇宅 素宅 宋宅 榮宅 阿宅 高宅 蕭宅 王宅 福宅 李  
宅 白宅 貴宅 范宅 徐興莊徐宅 鐘楊宅 傅吳宅 傍漳屯陳宅 祇德楊宅 京兆馮宅 鐘  
楊宅 三河縣陳姓 金姓 鐘常王宅 城子劉 普辛莊 徐辛莊徐自然 顧德興 李世綱 劉作  
礪 王進卿 梁綬全 張壽山 金維明 新華學校 三河書院 廂黃旗 龍泉寺 火神廟 達頓  
廟 喇嘛 地字一張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五 十 四 號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〇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九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二〇〇〇號）

字第二〇〇〇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〇〇〇號）

千零一號）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雙惠陞補參領立順陞補副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呈秘書劉新桂姚健楊其蔚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呈請任命陳德修洪鵬程段昭勳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京外各廳司法官陸澄宙等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陸澄宙等均准叙二等羅潛准叙三等龐樹蓉等均准叙四等樊龍章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河南等省高等檢察審判等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劉道輔李世豐潘晉穆純仁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等由

呈悉王增潤應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陳德修等簡任原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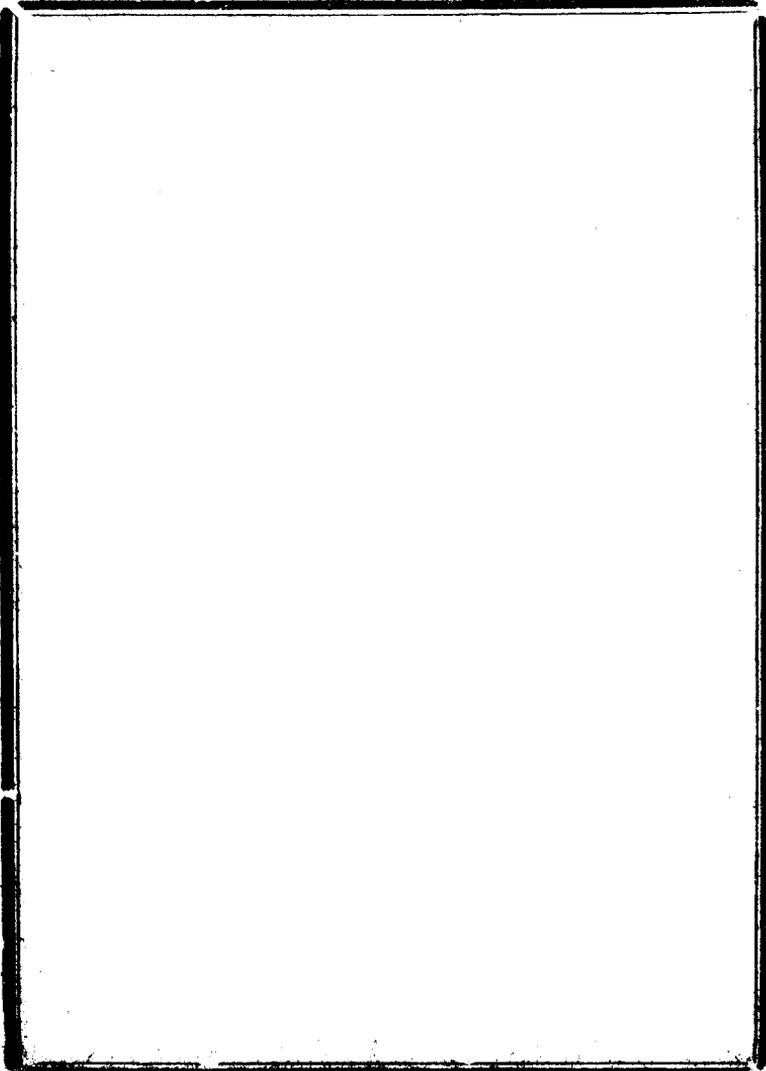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陳德修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五號



四

公 文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二〇〇〇號)

逕復者前准貴分廳函開准鈞院公函本年刑字第一二二三號暨刑事裁判本年抗字第六一號將本廳前  
裁決涪陵縣夏羅氏上訴一案撤銷發由本廳更爲審查裁判等由到廳於此竊不能無疑查鈞院復總檢察  
廳及湖南高審廳統字二零零號原訴人上訴所謂批與決定名異而實同自應以決定行之又刑訴條例第  
四白四十四條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第一款上半段載對於駁  
斥上訴各等語由前而言以決定准駁上訴固非無據即由後而言駁斥上訴亦有可以裁決之明文今鈞院  
裁決夏羅氏抗告一案內開本件抗告人呈訴熊炳川等殺人自係以當時有效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爲根據原審即認爲上訴無理由亦應以判決駁斥乃竟以裁決行之顯屬不合云云是否  
上開以決定行之之解釋已經失效此一疑也又鈞院裁決應照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第二審法  
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已判決駁斥之竊意此乃准駁上訴尙未入於第二審之程序於第二審前竟以判  
決行之設准其上訴又爲第二審判決不服又爲第三審則一案不將有四個判決乎此二疑也又刑訴條例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上半段載駁斥上訴既有可以裁決之明文已如上所引細繹其文義得於三日內  
再行抗告是第二審可用裁決決愈覺瞭然今云應依第三百九十九條以判決行之對於此案應作何解釋此  
三疑也再本件裁決主文內開更爲審查裁判究竟此項裁判是否裁決性質抑爲判決性質此四疑也種種  
懷疑應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本院以案關具體且法院於何時應以裁決駁斥上訴於何時應以判決駁斥  
上訴刑事訴訟條例均有明文規定觀明文即可知統字第二零零號解釋文內所稱對於原告訴人呈訴不  
服之准駁應以決定行之云云應否再行沿用故未答覆茲又准函請解釋前來本院查刑訴條例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稱駁斥上訴之裁決係指原第一審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原第二審依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四百十四條駁斥上訴之裁決而言至上訴審法院駁斥上訴均應以判決行之（在第二審應依第三百九十八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在第三審應依第四百二十四條或第四百二十五條）並無得以裁決駁斥上訴之根據（即統字第二零零號解釋文在刑事訴訟條例須行以前亦早經統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文酌加變更）原函實多誤會至夏羅氏呈訴蕭炳屏等殺人一案應如何裁判本院裁決理由業經釋明自無庸再加解釋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二零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刑事告訴人不服縣署所為第一審判決照章呈由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告訴人不服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於此分二說甲）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雖無上訴權惟既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則配置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自無權處分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以裁決駁斥（乙）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所謂上訴係指有上訴權人之上訴而言（參照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十一條）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判決根本上無上訴權不適用該條項規定仍應送由檢察官處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敝廳開民刑庭聯席會議未能取決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為荷等因本院查所稱情形亦與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二十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惟告訴人此類訴狀有時足以促成檢察官提起上訴或其所敘理由可供參考故第二審法院接收此類訴狀如在上訴期限以內自以照錄一分轉送檢察官查閱為宜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掉換千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碼號二字相同(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千百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碼號二字相同(三)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曾經編定此次零票換整必須末尾碼號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四)公債票彙成百元或千元整數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五)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左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六)各該換票照原繳公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四)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五)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六)各該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七)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 新亨銀行啟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本處清理旗產已將大興等縣分處呈報每月辦理旗產各租主應得地價業經兩次刊登公報招領在案茲據中谷縣知事呈報十一年九月份照舊章十倍租徵收各租主應得租價留置花名清冊並通縣分處呈報十月份薊縣懷柔等縣分處呈報十一月份三河平谷香河等縣分處呈報十二月份固安分處呈報本年二月份徵收佃民花名留置地畝各清冊先後據報前來當經本處覆核無誤已將各租主應得百分之五十地價提出備發為此開具各租主名單登報招領希各租主查照旗產章程第十條所載各種手續携帶印章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處具領 勿延誤如各租主

擬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仍向各該代辦機關具領特此公告 計開

裕王府 淳王府 德公府 恭王府 老四公主府 公主府 裕王府周莊頭 積德堂 積善堂  
宏盛堂 忍和堂 福德堂 景福堂 積玉堂 存誠堂 九和堂 會宅 譚宅 潤宅 巴宅 中陽  
宅 崇宅 董宅 龐里高宅 北京會宅 紅寺白宅 北京清宅 北京崇宅 小辛寨郭宅 通縣徐  
宅 通縣徐宅 李辛莊李姓 夏店左宅 南因陳姓 三河縣高姓 張姓 王姓 周姓 三河縣積  
善堂 三河縣廣隆號 安固陳貢玉 艾莊頭 陳大用 張奇 張鐘林 常寶臣 郭德崇 陳寶榮  
馬書田 楊貴 徐鳳池書院 紅寺 溝郊廣會庵

以上九月份各租主名單係平谷縣照十倍租所收特此註明

十四太王府 豫親王府 裕親王府 喀爾喀那親王府 豫親王府志宅 豫親王府東府 肅親王分  
府 豫王府 十四王府 和王府 恒王府 儀王府 恂王府 珽王府 閔王府 瑞郡王府 睿王  
府 素王府 瑞王府 直公府 珽公府 魁公府王福珍 魁公府傅松林 黑公府 信公府 惇公  
府 灑公府 肅公府 卓公府 老四公府 儀府 裕府 公府 綉貝子府 朗貝勒 朗貝勒府  
總府奉恩鎮國公 恩興項下府 惇親王府莊頭楊 直公府莊頭郝榮堂 直公府莊頭郝 直公府莊  
頭郝喜 直公府莊頭郝永順 直公府莊頭郝銘 直公府莊頭郝海 珽公府莊頭張盛林 直公府莊  
頭張玉華 珽公府莊頭張 南城子劉莊頭 劉莊頭 汪宅攬頭董文治 周永增 積玉堂 積餘堂  
積善堂李 積善堂朱宅 周樂堂 安樂堂 祇德堂 三省堂 南河綿澤堂 三餘堂 西寧喜堂  
廣祿堂崇宅 種德堂趙宅 德盛堂 瑞熙堂 萬山堂 餘慶堂 醇厚堂 裕善堂 文明堂 文  
明堂楊宅 汪宅 桂宅 趙宅 蘇宅 素宅 宋宅 曼宅 阿宅 高宅 蕭宅 王宅 福宅 李  
宅 白宅 貴宅 范宅 徐興莊徐宅 鍾楊宅 傅吳宅 傍漳屯陳宅 祇德楊宅 京兆馮宅 鐘  
楊宅 三河縣陳姓 金姓 鍾常王宅 城子劉 普辛莊 徐辛莊徐自然 顧德興 李世綱 劉作  
福 王進卿 梁毅全 張壽山 金維明 新華學校 三河書院 廟黃旗 龍泉寺 火神廟 達賴  
喇嘛 地字一張

公報

卷三

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千九百五十五號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聚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植記啟

###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九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呈請任命周之寯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案內各種公債一元至百元債票請准換發百元或千元債票擬具辦法繕單呈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涇縣知事祝崧年募集鉅款修建新監請獎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續第三千九百五十四號

- 一 王大才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開級審判分廳就郭岩福犯賭罪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朱桂山與李松松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士升與蘇煥文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興業錢局與徐慶魁因請求贖回抵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堂與岳顯庭因請求給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山與汪野塘因請求給付存款不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周志毅與文錫因請求追返股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新等與王瑞芝因請求攤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王繼登與周品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毓英與李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滿洲糧食會社與阿拉鐵爾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丁氏與高瑞清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德文等與劉全凱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五洲與仲肇翰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陳以昌等與周德臣因確認地基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六號

- 一 朱宋氏與朱慎修因確認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柱與余寅因告找典價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乃楨與李牧生等因確認買房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姚來苟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林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次巴爾克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振坤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桂林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繼興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國茂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桂貞與潘二柱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佐廷與張廷俊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光福等與董光甫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審法司與張霖堂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理中與韓維周因請求劈糧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耀文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新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傳解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水洸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庚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和尙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阿六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朱汝賢等與薛餘慶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汝賢等與高德法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潤梅等與吳國章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賈慶盛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益源堂與張王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鄺其光與華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清海與高鳳九因請求履行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周品三與融雅軒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志和與英美烟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鴻恩等與郭天佑因確認房屋契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寶生與張月亭因確認出讓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合春等與江省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判決案件共計十八件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欽祥寶等與欽文輝等因確認坎山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吉林張相臣等與秦俊峯因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高志鴻與李芳圃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楊步青等與楊宗瀛因請求停管祠產報告賬目涉訟聲請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西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千 九 百 五 十 六 號

一 魯景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傅其瑞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東薛坡坡夫兄弟商業公司與普贊諾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戴維順等與楊邵增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江蘇包金和與高錦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韓克莊與陳文衡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章世倫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鄒如卿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張樹清與祁廣義等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劉成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欽祥寶等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東省鼓岡托夫司基與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山東傅立本等與衛祥卿因蘇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廣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換發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千百元公債票者務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辦法七條

關於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公債票掉換千百元公債票辦法(一)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五年六釐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七年六釐公債等各種一元五元十元公債票掉換千元或百元公債票或百元公債票掉換千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碼號二字相同(二)凡持有前開各種內國公債票願換同種公債千百元公債票者應由持票人將末尾碼號二字相同(三)查各項公債還本均用末尾二字號碼中籤辦法籤支底簿早經編定此次零票換整必須末尾碼號二字相同方可照印同號整票庶於原定每次應付本息數目不至出入之公債票彙成百元或千元整數(其不能湊足百元或千元整數者不得照換)先於原債票每張正面財政部印左邊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予十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所換債票(三)各該換票概照原繳公債票末尾二字號碼照印同號千元或百元公債票如十元票百張即照印千元票一張五元票二十張或一元票百張即照印百元票一張其以同種債票若干張湊成百元或千元者即照印百元或千元票一張餘類推(四)各該換票末尾二字號碼左邊均各加印A字以示區別(五)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公債票所帶息票內照數扣除(六)各該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票額千元收洋三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七)各該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 新亨銀行啟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應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抬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概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持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選奇項雪藩陳兩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就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與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忝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課啓事

政府公報為中央政令公布之機關按日寄達海內外其銷數之廣自不待言現在擴充內容增添篇幅特擬招登商業長期廣告如荷訂登即可於醒目便覽之處勻配刊載其裨益營業前途亦非淺鮮創辦伊始定價從廉茲將價目列左

長期廣告地位及價目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四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一	每月七十元
每全版四分之三	每月九十五元	全版	每月一百二十元

長期附張雙面印之廣告價目

第一日至第十日共	六十五元	一個月	一百七十元
三個月	三百三十五元	半年	六百五十元
全年	一千二百六十元		

專限北京之長期附張廣告價目

一個月	四十五元	三個月	一百一十五元
半年	一百八十元	全年	三百八十元

凡定登長期廣告費須預繳半數至期半之先即須將款付清方能照登  
 每日送閱報一份以憑稽考  
 凡長期廣告如須更易標題文字隨時均可照辦惟須於每日下午三時  
 前通知本局營業課庶不致悞  
 凡附張廣告須製圖刻版彩印者另行酌訂  
 凡附張之紙質及尺幅之大小均與本報同如須加大及選用他種紙張  
 另行酌訂  
 凡有接洽事件請與營業課接洽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九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二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千零二

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千零三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孫呈祥署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史尚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羅文幹 稅務處會辦譚國楨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七八九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文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千零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紹康呈稱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一條內開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等語其末段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一語適用上發生疑義分爲甲乙兩說甲說爲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之法院既認該案爲非其職權所管轄而另有有權管轄之法院應將該案件自己直接移送有權管轄法院審判逕行通知該管轄法院之同級檢察廳不必經過原審法院之同級檢察廳及配置有權管轄法院之檢察轉送致多曲折且參照同條例第四百條第二項發還原審法院等語其與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其手續及意義完全吻合合法條文句本極明瞭例如地檢廳送請地審廳審辦之第二審案件地審廳判決管轄錯誤認該案件第二審應歸高審廳管轄自應直接將該案呈送高審廳核辦由高審廳逕行通知同級檢察廳不必送還地檢廳呈由高檢廳轉送倘高審廳審理結果認地審廳管轄錯誤之判決爲不當而撤消之之時仍得將該案直接發還地審廳審判亦不必送由高檢廳轉發更證諸刑訴條例理由書內載第三百四十一條原訂理由謂本條除依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諭知管轄錯誤外並增入以職權移送一層以期便捷等語是諭知管轄錯誤案件理應由原審法院直接移送管轄法院所以取其便捷也否則由原審法院而移送檢廳由檢廳而移送配置管轄法院之檢廳再由配置管轄法院之檢廳而移送管轄法院如此展轉周折已無便捷之可言此一說也乙說謂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之法院雖認另有管轄法院存在仍應將案件送還同級檢廳再由同級檢廳申送配置有權管轄法院之檢廳轉送審判認定應依上訴手續移送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未便逕行移送有權管轄法院核辦如前例地審廳諭知管轄錯誤之第二審案件必須送還同級檢廳呈由高檢廳轉送高審廳審判此一說也兩者以何爲

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已於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第二項第四百十五條有明文規定獨於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移送管轄法院第四百條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條之發回或發交各法院均未定明如何移送發回或發交非條文有缺漏也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故本院於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條之發回發交各案無一不經由檢察官轉送即第四百條第二項之發回及第四百四十一條之移送各案亦應照此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寧津縣知事電稱案在擄人勒贖認爲強盜行爲中之一種手段業奉大理院解釋通行有案惟近來盜匪又改變方法既不擄人勒贖亦不實行搶劫祇於夜間闖入村中鳴槍示威黏貼揭帖指名索洋若干限於幾日內送往某處否則即將該村燒殺云云亦有匪等並不前往示威祇秘密遣人在村黏帖索洋村民怯於匪焰懼其報復往往不敢報官剿捕如數送洋與匪以求苟安一時該匪等此等行爲若祇照詐欺取財論罪似不免於輕縱或亦認爲強盜之一種手段又苦於無所依據職縣現有此等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鈞廳鑒核速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詳爲解釋函覆來廳以憑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所稱盜匪入村鳴槍示威黏貼揭帖指索限日送往否則即將村燒殺以及並不前往示威祇遣人黏帖索洋各情形其手段或爲脅迫或以強暴兼脅迫則村民之送洋實由懼於匪威失其意思之自由自不得以財物係出自他人交付而謂並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仍應以強盜法條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新亨銀行啟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交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運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  
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  
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象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  
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潛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  
事沈選青項雪藩陳雨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就醫回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  
年三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忝屬  
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 京畿憲兵司令部總務課聲明

敝部副官李擣九所用長方象牙戳記一枚(上鑄李擣九三字)於本月二十六日遺失所有以前開付領  
款單條自登報之日起限於三日內到本部副官處檢驗以憑發給過此三日期間概行無效除通知本部所  
屬各營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九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 至 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 至 第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 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 至 第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 至 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署令

鹽務署令八則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暫署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陳閱駿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署理駐伯利總領事凌汾齡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主事龔雲龍進支十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六〇號

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現經給假一月所有台長職務應派該台技正常福元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二〇七號

派法庭祺胡鴻猷吳簡余痒蕭杞樹羅赫德高鹿鳴許鏡清鮑錫藩葛澧朱沛關葆麟譚顯章充中華民國有鐵路與南滿鐵道貨物聯運會議會員林凱王秀忱方祖馨充會場秘書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二〇八號

彭欽義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係承宗夏炎常小川謝東發趙廷俊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薛根榮黃永凱于永連趙榮久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交通部令第二〇九號

史悠明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潘復

署令

鹽務署令第一號

派吳迺翼鹿學良徐翹為參事幫辦張之綱楊蔭桐為秘書室幫辦陳以豐楊樹毅為總務處幫辦楊啟源樓思誥為場產廳幫辦張同舉程祖福為運銷廳幫辦胡彤恩張大椿隨勤禮為纂譯處幫辦胡彤恩兼纂譯處編纂主任張大椿兼纂譯處編譯主任此令

派吳道晉為總務處第一科科长沈恒為第二科科长元裕緯為第三科科长吳秉激為場產廳第一科科长黃果勳為第二科科长鮑立銓為運銷廳第一科科长章祖僊為第二科科长汪佑玲為第三科科长左樹珍為纂譯處第一科科长胡翔雲為第二科科长朱公釗為第三科科长王恩澤為第四科科长此令

派鹿閔世邵瑞捷張德馨陳肇沂朱修爵王鈺迎續沈仁垓何金鑑林鴻勳郭文林郎鍾麒劉信旃方善祿廣

耿趙育仁貝易江士俊王靖庭崔鏞吳善壽陳吉慶奚承鏞張翰藻陳鎔朱葆慈許樹倉鄭禮桐喬復昌壽聖  
茲續周李伯基龍承剛張敬勝余適均萬延康趙淪黃國屏蔣昌禧應現張有垣余鈞清何毓恭金柱何家裕  
苗澤濤張耀德周雍皮夏樹琪郝鵬寰續汪以鍾谷秉濬凌助徐善洗凌蔚趙連現姚振邢鳳伯董鼎祺爲總  
務處科員楊公庶汪延濱周景暉幹能張家驥鄭祥鳳李兆涵黎啟祥郁疑余國楨張國堯謝序璠許駿才夏  
興鄺其光許保之沈嘉善何澄一林柏棠趙源之龔積華徐寅邵緒琨嚴永豫爲場產廳科員陳兆焜黃俊李  
如棠朱啟厚方景亮秦粵牛錢珍人吳政和景學鑄郭引源查宗釗安邦棟陸徵麒陳必達潘式一鄧廷俊謝  
琦傳鴻鄧湘鑫崇彝李頌年楊勳黃治平劉炎龍袁行寬王商熊汪莘汪宗海朱孫淪譚杰金開藩王寶琳爲  
運銷廳科員李丕基陳守謙莊年葉正麟朱文富熊正琪曾以銀陶壽膺張春江盛宗康曾元隆陳毓壽文鍾  
培黃海濤稽志康潘錫元爲纂譯處科員卅令

金翊實萬慶鏞徐緒通爲參事室辦事員邵毅琛陳祥翰孫道毅施曾慶白曾然杜永煥楊祖琛爲秘書室  
辦事員趙新蕃程識張樹華趙從巖虞蒙正倪倬徐樹琛靳樹仁鮑俊張椿年趙舉伊陳紀周張寶紳李孝聰  
連天麟馮適章王師陸魏榮申林絢張佩良于長榮爲總務處辦事員劉建熙客恒泰唐志詢王序生莫熙廉  
華學瀚朱錦齊齊植榮爲場產廳辦事員王德隨景景城閔孫爽潘肇翰陳爲仁爲運銷廳辦事員徐一塵查  
士鑑爲纂譯處辦事員卅令

本署留用各員即日遵令供職所有練習員雇員錄事等應候另行核定其餘一律停薪卅令  
本署所有各科幫辦及助理員名目一律裁撤卅令  
本署總務處第三科分課辦法應即取銷各課主任一律裁撤卅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八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啟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新亨銀行啟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聲明遺失

茲遺失師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俟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王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遠青項雪藩陳雨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對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忝屬  
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分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而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尋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積記啟

### 聲明遺失

啟者敝友人車式銘係黑龍江籍畢業於北京私立朝陽大學第七班其畢業證書係本字第十三號於今春二月二十八日託余由校中領出寄回本省不意郵遞遺失除呈請原校另行補發外用特登報聲明所有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張選三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〇〇四號）

廣告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一月三十一日迄二月五日除二日至四日係屬春節循例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三天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三十二件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池章氏等與孔老忙等因被上訴人爲強取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祝頤與趙羣堯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樹芬與王榮棠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太寬與王富因確認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不德與鄭林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鳳舞與金啓善等因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景占與李景雲等因確認先質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崑珊與陳榮森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張慶海犯搬運贓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卜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立舉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維雅犯過失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七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竊盜等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月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三十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 一 下龍氏與王李氏因身分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起鳳與李恩福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昌絲棧與福豐德因請求給付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雲章等與楊蔭生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庭 計 七 件

- 一 陳大興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剛犯誘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立剛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力維爾司多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供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功招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林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延增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五 庭 計 三 件

- 一 徐程九與李子清因交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耀先與李馮氏因繼承水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金泰等與趙慶生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月 五 日 (星 期 六)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計 四 件

- 一 郭富昌等與陳永發因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希聖與李殿卿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吉金瓦西力依尼吉金與舍夫陳遠兄弟商店因請求給付撫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連舉與宋富榮因請求移轉與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二 件
-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星 期 一) 裁 決 案 件

未 完

# 公文

公 兩

##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〇〇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天津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會員張允謙函稱啟者茲有甲乙二人均住天津甲向乙言北京麵粉行市大漲動乙出資販賣麵粉可獲厚利甲並稱自己商情熟悉可代為買賣乙即委託甲向麵粉公司訂購麵粉代為販賣運赴北京銷售嗣後甲向乙報告已向天津內麵粉公司代為購訂麵粉一千袋共價洋三千元陸續交貨陸續付款於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交付甲大洋一千元又於十四年一月五日乙交付甲大洋一千元又於一月十日乙交付甲大洋一千元嗣後甲向乙報告貨物交齊已搭火車運京銷售但行市驟漲不能售出將麵粉存在北京丁貨棧內繼又向乙報告北京丁貨棧失火存貨被災等語乙聞之甚為詫異當即向天津丙公司調查甲並無訂購麵粉之再繼又往北京調查亦無丁貨棧之商號始知被甲詐欺此種事實甲連續詐財三次之所為應成立詐欺取財罪固無疑義惟十四年一月一日頒布大赦令甲連續詐財之所為第一次詐財行為在大赦令以前第二次第三次詐財行為在大赦令以後按照赦令甲應否赦免頗滋疑義於此發生子丑二說子說謂十四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係赦免一月一日以前之犯罪甲第一次詐財行為雖在一月一日以前然第二第三次詐財行為至大赦令以後始行完畢既有犯罪行為在大赦令以後自不能准予赦免丑說謂按刑律學理上連續犯有法律上之連續犯與事實上之連續犯二種法律上之連續犯者因法律之規定非連續多數時間不能成立之犯罪也事實上連續犯者就法律之規定得即時成立之犯罪值其實施之際因犯人所好費多數時間之犯罪也故事實上之連續犯雖不免連續實施多數之犯罪行為然犯人實施一次犯罪行為其犯罪即完全成立而數次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亦僅能成立一罪此在刑律第二十八條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已有明文規定甲連續三次

四月三十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詐財之所爲第一次詐財行爲既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則詐財罪在大赦令以前已完全成立以雖有兩次連續詐財之行爲按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只能成立一罪犯罪成立既在大赦令頒布以前自應准予赦免又查大理院二年統字六三號解釋認和誘重婚爲連續犯之一種而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如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例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則非所問此案甲三次詐財之行爲既爲連續犯而第一次詐財行爲又在赦令前完畢則甲犯罪既遂係在赦令以前形同一律按上開解釋亦應赦免又法院辦理赦免案件應以司法部呈准之不准除免條款爲依據關於連續犯犯罪成立在赦令以前而犯罪行爲繼續在赦令以後之情形該條款既未明定亦在不准除免之例當然准予除免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函請貴會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本會當即於十二月三十日召集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來函所稱委係法律問題其子丑兩說均各言之成理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懇乞轉呈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實級公誼等因准此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爲荷等因本院查連續犯係以各自獨立之數個行爲對於同一之法益予以同樣之侵害原函所舉情形不過以一個行爲持續的予以侵害而已尙不足稱爲連續犯惟既於赦後仍持續其赦前之詐欺行爲迭受銀圓之交付（與持續狀態不同）自不在赦令所予除免之列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 廣告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啓事

本公司十五年度股息原定四月二十日發給刻接滬漢急電匯兌停頓當經董事會議決公司現款須備工需股息暫行緩發一俟匯兌通暢再行定期補發 再股東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展於陽曆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仍在北京辦事處舉行特此公告

## 新亨銀行啓事

本行現於原址設立清算處辦理債權債務各事宜務請關係諸君迅賜接洽至深盼禱  
新亨銀行董事會謹啟

## 聲明遺失

茲遺失鄙人戶名北京新亨銀行亨字第一百十八號至第一百二十號一股股票三張附連息票自第二年  
起每張面額洋一千元共計洋三千元已向該行聲明掛失換給新票倘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叔魯啟

## 律師萬兆芝代表王文典聲明

王君文典曾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因公來京偶膺重病適寄居北京西安飯店遂承該飯店經理周子剛董事沈選青項雪藩陳兩記暫推為該飯店董事長旋因就醫回南函辭三次迄未能來京就職並於民國十三年三月正式具函聲明辭卸該飯店董事長名義關於該飯店銀錢賬目及營業事務從未經手本律師忝屬王君法律顧問特代聲明

### 陳獻丞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股票陳獻丞戶地字第九六二號五十股內所用印鑑太極篆文獻丞二字圖章又餘字第六五〇至六五四號共五十股元字第七四九號呂字第四八六號共二十股內所用印鑑長方篆文獻丞二字圖章以上兩章均已遺失除函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更換新印鑑方形篆文陳獻丞三字之章外特登報聲明所有遺失前用之兩章一概作廢無論何人拾得不能發生效力此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懋業銀行積記拾頭第一二四一號股票一張計面額美金五千元現因遺失不得除業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植記啟

### 聲明遺失

啟者敝友人車式銘係黑龍江籍畢業於北京私立朝陽大學第七班其畢業證書係本字第十三號於今春二月二十八日託余山校中領出寄回本省不意郵遞遺失除呈請原校另行補發外用特登報聲明所有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  
張選三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者少本館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特此廣告